

考試院 108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9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 考選部工作報告

報告人：部長 許舒翔

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89 次會議



# 考試院108年度工作檢討暨109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 考選部工作報告目錄

壹、前言.....	1
貳、108年度重要工作概況.....	1
一、考選人才成果.....	1
(一)公務人員考試.....	1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2
二、業務重要興革.....	3
(一)研修考選法制.....	3
(二)精進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5
(三)精進專技人員考試制度.....	10
(四)題庫建置與時俱進，強化多元試題品質.....	14
(五)推動國考數位化，打造便利互動平台.....	16
(六)充實典試人力資料庫，提升典試工作品質.....	18
(七)辦理首場「為國舉才」地方座談會，強化學考訓用連結..	19
(八)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	20
參、109年度施政重點.....	21
一、研修監試法.....	21
二、檢討精進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23
三、賡續推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國際相互認許.....	25

四、精進題庫建置方式，提升題庫試題品質.....	26
五、賡續精進國家考試資訊化作業.....	27
六、賡續辦理「為國舉才」地方座談會，作為推動考選 政務之參考.....	28
七、推動考選集粹轉型及國家菁英季刊復刊.....	28
八、規劃推動「預備文官團」相關事項.....	29
九、國家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應變處置.....	29
肆、結語.....	33
伍、附表	
一、考試院108年度施政計畫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35
二、考試院109年度施政計畫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97
三、考試院109年度考選業務施政重點項目及說明....	139

## 壹、前言

感謝院長、副院長及各位委員對於考選業務的支持與指導，使本部108年各項業務順利推展。

本部 109 年度賡續遵照鈞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109 年度施政計畫，配合公務機關及社會用人需求，積極推展與時俱進之考選制度，優化各項資訊便民服務，使各界優秀適任的人才，藉由公平、公正、合目的性的掄選機制，貢獻所長。在此，謹將本部 108 年度重要工作概況暨 109 年度施政重點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貳、108 年度重要工作概況

### 一、考選人才成果

本部肩負為國掄才之使命，108 年度藉由舉辦逾 700 項考試類科之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高普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各種特種考試，共錄取 1 萬 6 千多人次公務人才為國所用。另外，辦理 70 餘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拔擢銜鑑出各類具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專技人才達 3 萬多人次，以應社會所需。謹將 108 年考選人才成果臚列如下：

#### (一) 公務人員考試

分為一般任用考試、特種考試與升官等升資考試三大類，分述如下：

- 1、**一般任用考試**：108年計辦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5項考試，設置211項考試類科，合併舉行3次，各階段試務作業，均依預定時間完成榜示，選拔優秀適任人才，共6,386人次，提供全國各用人機關任用，落實考用配合。
- 2、**特種考試**：108年計辦理18項考試，設置352項考試類科，合併舉行6次考試，共錄取8,473人次，不僅充實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服務人力，亦甄拔特殊性質機關需求之各類人員，符合各該特殊用人機關之人力補充及業務推展。
- 3、**升官等（資）考試**：係針對公務人員、警察人員、關務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等現職人員取得高一官等（資位）資格所設，108年辦理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交通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等5項考試，設置162項考試類科，錄取1,591人次。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108年計辦理70類專技人員考試，合併舉行10次考試，職業範圍包括法律、商業、社會、工程、醫事、海事等主要領域，其中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特考）及格19,300人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特考）及格14,433人次，揀選質優量足之專技人員投入市場，作為支持國家社會發展所需人才命脈。

## 二、業務重要興革

### (一) 研修考選法制

#### 1、通用性考試法規

為求考選法制與時俱進，簡化應考人應試證件，取消入場證制度，報請鈞院修正發布典試法施行細則、閱卷規則、口試規則、外語口試規則、體能測驗規則、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等8種相關法規；另修正發布試場規則與監場規則，除了放寬應考人每節考試可入場時間均為15分鐘外，應考人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證件有疑義時，須出具切結書並拍照後，得先行入場應試。

#### 2、公務人員考試法規

- (1) 為保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應考試權利，並配合實務綜整法制架構，研擬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經108年9月12日鈞院第12屆第253次會議決議通過，於同年9月20日修正發布。
- (2) 配合政策推動、職組職系修正、用人機關任用需要及相關法規規定等，修正發布包括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高考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初等考試規則及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等15種法規，研修重點包括：因應機

關業務需要增設類科（如高考二級考試文化行政類科外國文選試科目新增義大利文、民航人員特考新增飛航檢查及適航檢查科別）；修正部分類科應試科目及題型；取消部分考試類科應考年齡上限規定（如民航人員特考航務管理科別）；檢討修正體格檢查規定（如司法人員特考公職法醫師類科新增辨色力項目）；及因應職系簡併或無用人需求而刪除考試等別類科等。另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並將相關規定移列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附表規範。

- (3) 為使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更完備並符合國際規範，配合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及第13條條文，並賡續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規定，另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重症疾患項目之規定，已修正發布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等11種法規。

### 3、專技人員考試法規

- (1) 配合國家及社會發展需求，以及各項考試實務運作情形，積極周整法制結構，通盤檢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體系各該規範事項之妥適性，除修正發布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外，另就相關考試規則之考試類別、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修正發布律師、建築師、會計師、技師、大地工



程技師分階段、牙體技術師、地政士、導遊人員考試等 8 種考試規則。

- (2) 為推動專業服務跨境流通，並利職業主管機關就我國與國際間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相互認許展開國際洽商，有關專業人員執業資格相互認許考試階段之減免要件與核准程序、代替筆試之考試方式及其申請程序等，依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

## (二) 精進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 1、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

- (1) 因應鈞院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本部配合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並先行就影響層面最大的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擬訂修正作業計畫，且就特殊或整併幅度較大職系之類科及應試科目邀請用人機關及學者專家等召開諮詢會議，擬訂初步規劃案，提鈞院座談會報告。
- (2) 本部經綜合歷來相關會議結論及鈞院座談會意見，擬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相關附表修正草案，報請鈞院會議審議，經鈞院於 108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修正後多數類科均予維持，僅刪除用人機關久無用人需求之高考三級宗教行

政等 9 類科及普通考試宗教行政等 7 類科，應試科目無實質修正。其他相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亦依其考試期程及所涉新職系規定情形研修，俾滿足機關用人需求，使應考人有所參循。

## 2、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性向測驗

- (1) 本部配合鈞院第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適當方案，建立完善具體之作業模式，籌設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專家諮詢專案小組並委外研究「公務人員性向測驗研發計畫」，本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團隊進行，期程自108年3月起至109年6月止為期15個月。
- (2) 108年9月21日、22日本部積極協助研究團隊辦理舉行公務人員性向測驗預試之報名、宣導及相關資料蒐集等事宜。同年12月2日辦理專家諮詢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期中報告審查竣事，定於109年6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相關研究結論與建議，將作為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方式規劃參考。

## 3、改善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

- (1) 為分析及改進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本部持續針對錄取不足額類科，辦理精進命題、閱卷程序，例如：於命題、

閱卷各階段，均請典試委員會各該組別召集人提醒委員，基於考用配合之精神，審慎衡酌命題難易度與閱卷寬嚴程度。107 年首次發生錄取不足額之高考三級環境檢驗、測量製圖及工業安全等 3 類科，以及經常錄取不足額情事之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經採行上開措施後，108 年已無錄取不足額情形。

- (2) 另為掌握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建築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之問題形成背景與成因，本部從應考資格、考試科目以及報考與應考情形等角度進行分析檢討，並以專技人員建築師考試作為參照組對照觀察思考。分析結果略以，建築工程類科之應考資格並未如建築師考試有專業系科、修習一定學科學分數之限制，然報考人數明顯偏低，無法吸引多數具相關領域背景者報考，且難以避免準備建築師考試之應考人，以報考建築工程類科考試作為練筆之現象。基此，雖無法短期改善高考三級建築工程類科錄取不足之情形，惟 108 年本部仍就高考三級建築工程類科辦理命題、閱卷精進措施，經與 107 年不足額錄取比率達 80% 相比，已有顯著改善，108 年該類科需用名額 144 人，錄取 131 人，不足額 13 人，不足額比率已降至 9%。

#### 4、檢討公務人員考試列考外國文科目各選試語文別排序情形

- (1) 依108年3月7日鈞院第12屆第227次會議決議，現行各類公務人員考試有列考外國文(選試科目)者，各語文別之順序欠缺規律，不同考試規則或甚至同一考試規則不同類科之間，均有排序不一情形，擬請本部通盤檢視，適時予以一致化。
- (2) 本部經綜整相關規定並分析利弊後，擬具「公務人員考試列考外國文科目各選試語文別排序情形檢討說明」，建議為因應實務運作彈性之需，宜由本部各相關單位於未來檢討修正相關考試規則時，併案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所定序位及鈞院決議辦理。案於108年5月10日函送鈞院，同年月31日鈞院函復同意。

#### 5、檢討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

- (1) 108年2月14日鈞院第12屆第225次會議討論「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類別比例疑義審查報告」決議，請本部於3個月內擬具檢討報告報院審議。本部考量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涉及國家警力培育政策、警校任務及定位、用人需求等，涉及層面甚廣，為求審慎，函詢相關用人機關及學校意見後彙整，並擬具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檢討報告於108年8月28日函請鈞院審議。

(2) 案經鈞院召開2次全院審查會議決議，有關本部建議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朝單一化及專業化方向改革，於當前雙軌警察取才無論在應試科目、體能測驗及需用名額比例等相關爭議仍無法解決情形下，不失為可行方向，請本部儘速提出具體方案報院審議。審查報告經108年11月28日鈞院第12屆第263次會議通過。本部依決議賡續研議可行方案。

#### 6、研商辦理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

(1) 108年8月21日鈞院函轉司法院函有關法官法第5條業於同年7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請配合修正「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一案。案因法官法第5條有關法官任用資格業已修正，爰「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之應考資格規定，確有配合檢討修正之必要。

(2) 綜整相關法律修正情形，108年12月9日邀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等用人機關召開研商本考試辦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竣事。嗣本部依法制作業程序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報請鈞院審議，經109年4月30日鈞院第12屆第283次會議通過，並於同年5月11日修正發布。

## 7、研議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制度

- (1) 本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檢討報告」經107年5月24日鈞院第12屆第188次會議決議：請本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儘速組成專案小組，檢討現有政府進用專技人員管道，並研議最適切之選才、任用、待遇、陞遷、留才等整體配套措施，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相關法制作業建議。本部經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會商，整合各機關分工研議情形後，綜擬檢討報告於107年12月17日函報鈞院審議。
  - (2) 108年1月17日鈞院第12屆第222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同年2月14日全院審查會審查決議以：案宜賡續研議俾完善周妥相關配套後，再報院審議。按鈞院108年7月15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各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已配合108年1月16日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修正並予全數保留，未來將視用人機關需求賡續研議。
- (三) 精進專技人員考試制度
- 1、推動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國際相互認許以提升專技人員競爭力
- (1) 為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強化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專技人員之國際競爭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於107年11月21日修正

公布，該條第 3 項規定，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技人員有效執業證書，經我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者，得依其執業經歷、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考試方式得以筆試之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同法第 4 項規定，有關各該職業主管機關認可要件與程序之共通準則，由本部報請鈞院定之。

- (2) 據此，建築師、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規則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4 日、6 月 14 日及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將有關專技人員執業資格相互認許考試階段之減免要件與核准程序、代替筆試之考試方式及其申請程序等事項，增訂條文予以規範。
- (3) 至各該職業主管機關認可要件與程序之共通準則，本部已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草案，案經 109 年 2 月 13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73 次會議審議通過，109 年 2 月 21 日發布實施。

## 2、通盤檢討各類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

- (1) 本部就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作通盤檢討後，認為設定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之關鍵準據所在，應為「專業能力」之衡鑑。因而採固定比例及格制以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標準，已脫離應考人的專業能力衡鑑結果，與專

技人員考試的本質有所不符。本部即針對採固定比例及格制之類科依序檢討。

- (2) 有關技師考試規則及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規則之及格方式均修正為併採總成績及格制及固定比例及格制，並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

### 3、積極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

- (1) 專技人員透過全部科目免試直接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制度，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往往遭致批評，為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規定，本部彙集各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學會公會等團體之意見，擬具「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檢討結果及改進方向報告」函請鈞院審議，案經鈞院 107 年 5 月審議通過。
- (2) 有關建築師、地政士及 32 類技師考試規則中，原有之全部科目免試制度限期停辦，改為部分科目免試，應試 2 科，並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4 日、4 月 22 日及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

### 4、修正科別及格制之及格成績保留期限以保障應考人權益

- (1) 為充分保障採科別及格制考試應考人之應試權益，將建築師及會計師考試各科目成績滿 60 分之保留期限，從以往 4 年一輪之補考式科別及格制，修正為分別自各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 3 年內各科目保留期間個別計算。



(2) 為配合此項變革，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於 107 年先行修正發布，建築師及會計師考試規則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及 7 月 1 日修正發布。

#### 5、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法律專業人員考試相關決議

(1)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決議，審慎逐步朝多合一之共通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制度改革，由司法院、行政院及鈞院三院聯合召集的「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亦就未來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方向，獲致相當共識。

(2) 在維持司法官及律師 2 項考試制度（包括應考資格、分試程序、錄取或及格方式等）不變的前提下，本 2 項考試之第一試與第二試相同應試科目部分，均採分別報名、同時考試、相同試題、單一應試、分別錄取或及格之方式進行，並配合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 2 項考試規則相關條文，新制並自 108 年考試開始施行。

#### 6、賡續公布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法律專業科目試題解析及評分重點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除建立專業化精緻化評閱結構與程序外，考量其試題均屬綜合性案例題型，不同以往單元化之考試方式，加

之典試委員會及相關專業社群的同意及支持，106 及 107 年本部皆公布第二試法律專業科目衡鑑指標，著重應考人對問題之分析、思考、論理與解決能力，提供應考人學習檢討之參考。108 年本 2 項考試榜示後，業賡續於 109 年 2 月公布第二試法律專業科目評分要點及各科目成績統計。

## 7、配合觀光發展，增設土耳其外語導遊人員考試

現行外語導遊人員考試類科分英語等 13 種，由應考人任選一種應試。依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與產業界建議，為拓展國際觀光市場及因應土耳其來臺觀光旅客之需求，增加土耳其語一種。導遊人員考試規則已於 108 年 7 月 22 日修正發布。

### (四) 題庫建置與時俱進，強化多元試題品質

#### 1、建置國家考試國文科作文題庫試題

- (1) 鑑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係屬執業資格考試，重視專業知能，列考國文科目時尤應重視語文理解應用、邏輯思考等能力之評量功能，因此 107 年 11 月鈞院修正發布律師、民間之公證人、中醫師、社會工作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等 9 項專技人員考試規則，取消列考「國文」科目中測驗之題型，改以提高作文占分比重。又為強化司法官考試之專業衡鑑信度、效度，108 年 4 月鈞院亦修

正發布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規定國文科目改採作文題型，並與律師考試採同一試題。

- (2) 為配合國文科作文試題型式調整及穩定試題品質、提高考試鑑別度，本部組設國文科作文題庫小組，建置多元型式作文題庫試題，並自 108 年 6 月起提供專技人員地政士等各相關考試抽用，且於各該項考試結束後蒐集外界意見，適時回饋題庫小組增補新題時之參考，以期持續精進多元型式作文試題信度及效度。

## 2、加強辦理題庫試題考前檢視作業

- (1) 國家考試應試科目繁多，為供應年度考試使用，題庫試題均須提前建置。鑑於建置完成到實際考試使用有時間落差，加上法規修法、部分學科變動性大、醫學新知與技術發展等因素，容有影響試題及答案之正確合宜性，為確保試題內容與時俱進，自 106 年起本部陸續對試題疑義更正率較高（如醫師類科）、平均分數偏低（如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類科）、學科變動性大（如藥師類科）、法規修法頻率高等科目，加強考前檢視試題作業，以降低試題疑義更正答案比率。
- (2) 108 年相繼辦理醫師、藥師、中醫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呼吸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建築師、專利師考試，以及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公民、警察專業科目、司律考試第一、二試專業科目等題庫試題考前檢視作業。

### 3、精進題庫建置作業提列考試委員座談會

(1)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考選銓定，係為鈞院憲定職權，而掄才大典之命脈繫於試題是否有良好的信度及效度，因此歷屆考試委員均相當重視題庫相關事宜，且本部國家考試題庫之建置自 106 年起以更多元細緻方式調整題庫建置作業，採滾動式增補試題、建立核心考點、導入大題庫建置思維等不同以往之運作策略，對於題庫的成長積累及專業核心的確立亦呈現相當成效，為利考試委員了解，俾取得委員支持題庫業務推動的方向，經撰擬「精進題庫建置專案報告」提報 108 年 11 月 27 日鈞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71 次座談會。

(2) 座談會中就「題庫建置法規依據」、「題庫建置辦理概況」、「精進措施」、「具體成果」及「題庫面臨挑戰與限制」5 大面向進行簡報，並將委員之發言意見一一記錄，針對有助於精進題庫建置部分，分項錄案以作為題庫精進參據。

#### (五) 推動國考數位化，打造便利互動平台

##### 1、精進國家考試資訊化作業

(1) 公務人員考試 2 科原則報考免寄件：108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地方特考開始實施全部類科免寄件報名，其中因應技術類科以 2 科原則報考者建置有資料庫回註機制，自 108 年 5 月啟用得適用免寄件機制。

- (2) 應考資格線上查詢：提供線上查詢應考資格審查決定書，自 108 年專技人員導遊領隊考試啟用。
- (3) 專技減免科目線上查詢：提供線上查詢專技建築師、技師等類科全部、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案審查決定書，自 108 年 1 月啟用。
- (4) 附條件准予應試資格線上查詢：對於考試期間簽具切結書先准予入場應試者，提供確定不具應考資格之通知及線上查詢，自 108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啟用。
- (5) 身心障礙診斷證明檢核功能：新增身心障礙者報考得不重複繳驗 1 年內有效診斷證明書之檢核功能，自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啟用。
- (6) 試務精進服務：自 108 年第二次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起，典試委員會議改採無紙化會議，兼具保密及環保；自 108 年關務人員等項考試起，調整彌封姓名冊開拆作業為 2 階段。

## 2、提升國家考試 E 化互動式措施

- (1) 全球資訊網提升便民服務：取得無障礙網頁 2.0 標章，提供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核定機型線上查詢、榜單姓名隱碼及考畢試題打包加值功能，並設置「108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國家考試應試注意事項動畫短片」、「為國舉才地方

座談會」等宣導專區，數位行銷國家考試。

- (2) 推廣國家考試 APP：新增國考 APP 直接下載考試通知書與查詢成績通知等單一簽入功能，另自 108 年外交特考等考試報名起，擴大開放 APP 至 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OK 5 大超商免持單繳款。
  - (3) 複查成績 E 化服務：自 105 年 3 月啟用複查成績線上申請 E 化服務，為更便利應考人獲得即時資訊，接續提供複查成績結果下載功能，自 108 年 3 月榜示之考試開始啟用。
  - (4) 建置 24 小時語音服務系統：將民眾電詢之試務問題，儘可能透過語音系統統一回復，服務應考人，並節省人工接聽之人力時間成本，提升試務作業效能。自 108 年 5 月啟用，迄今累計查詢量逾萬筆，並突破上班時間限制，隨時提供應考人各項查詢服務。
  - (5) 擴大整合鈞院證書系統：自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考試及格資格報名者，得適用免寄件報名服務。
  - (6) 建置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連絡平台：提供本部與各考區場務工作人員連繫管道，以電子郵件即時傳達國考試務訊息或緊急通告，108 年 6 月完成平台建置啟用。
- (六) 充實典試人力資料庫，提升典試工作品質
- 1、積極以各種不同管道隨時核對更新、補充資料

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運用教育部大專校院課程資源網資訊，與教育部公務檔案比對等方式，計核校 2 萬多人次，有效提升典試人力庫資料新穎正確。

2、為確保學者專家專長與實際相符及納入優秀新進，擴增實務專家及學者人力來源，108 年新設 5 類別專長審查小組，計完成「航海輪機與船舶」、「統計」、「呼吸治療」、「文史」與「畜牧技術」類審查及原專長審查小組分別完成「聽力」、「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人事行政(含考銓制度)」與「政府會計」4 類審查，共計審查 1,457 人。

3、108 年按季召開典試人員工作紀錄審議小組會議，審慎逐案討論，審議結果陳核後登錄典試人力資料庫，有助各考試司遴聘典試人員參考。

#### (七) 辦理首場「為國舉才」地方座談會，強化學考訓用連結

1、為加強本部與地方政府、地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團體及民意接軌，了解實際需求，策進考選業務，並適時宣導國家考試辦理情形及績效，進而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報考國家考試，本部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在雲林科技大學舉行首場「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

2、會中本部針對研議中之考選新措施進行說明：

包括積極研議推動國家考試申論題線上應試作業；賡續修正不合時宜的高普考應試科目及精進新式題庫命、審題工作；加強與專業團體對話，廣納多元意見，強化學考訓用平台的連結，並計畫嘗試與地方政府或大學合作建立「預備文官團」，以提高國家選拔文官及社會專業人才效能。

- 3、與會來賓反映議題，包括公務人員考試正額及增額錄取名額未能滿足地方公職人力（例如公職社會工作師）之需求，營養師考試應考資格、藥師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及格率等問題、題庫試題之更新、命題、審題委員遴聘及針對技職教育體系加強國家考試之宣導等。本部除就相關提問逐一說明外，並將廣納各界建言加以研議。座談會各項資訊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可供相關單位及民眾參考。

#### （八）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

- 1、本部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撰擬「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建設計畫」送鈞院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函轉行政院申辦興建經費。
- 2、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6 日、10 月 8 日、108 年 2 月 1 日檢送該院相關機關第 1、2、3 次審查意見，經本部撰擬意見補充說明資料，函請鈞院分別於 107 年 8 月 13 日、12 月 22 日、108 年 4 月 16 日核轉行政院。
- 3、行政院 108 年 8 月 28 日函復鈞院並副知本部，請



優先運用現有廳舍重新整修。案經本部研議相關因應方案，提報 108 年 11 月 1 日鈞院督導小組會議討論，會議決議：在原方案基礎下檢討調整。本部業依會議決議，在原方案基礎下，檢討調整建設計畫之內容。

## 參、109 年度施政重點

### 一、研修監試法

- (一) 107 年 4 月 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監試法決議：「同意予以廢止；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段召集委員宜康表示給予 1 年時間，處理廢止監試法相關配套措施，再進行黨團協商。綜上，立法院雖決議廢止監試法，但認同監試制度之存在，部分委員並提案修正典試法等相關法律，將監試制度之精神納入典試程序。本部嗣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將國家考試監試法制調整方案提鈞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63 次座談會討論。
- (二) 依前揭座談會結論，多數委員建議監試法宜修不宜廢，經檢視現行監試法於 39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近 70 年未曾修正，其間相關法制環境與適用條件已有重大變化，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以求與時俱進，並符合國家

考試運作之現況，爰擬具監試法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送鈞院審議，11 月 2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62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鈞院 11 月 28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報告提請 12 月 5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64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鈞院並於 12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 本案於立法院第 9 屆會期內未審議通過，因屆期不續審，本部爰再將監試法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 月 21 日送鈞院審議，2 月 6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72 次會議決議通過。鈞院並於 2 月 1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四) 109 年 3 月 2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監察院秘書長、鈞院秘書長率本部部長列席就「監試法法案應否廢止？抑或條文修正？」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案經決議：「為求兩院儘早形成共識，建請鈞院及監察院應強化跨院際溝通協調，儘早形成共識，並於 2 個月內向內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109 年 3 月 13 日監察院為建立明確之推派原則，函請鈞院爾後請該院推派監試委員時，敘明僅須推派監察委員 1 人擔任監試法規定之監試工作，無須再按考區推派監試委員。本案經鈞院第一組提報本年 3 月 26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79

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查」在案，並將溯及尚未舉行之 3 項國家考試開始實施，爰本部依預定考試時程，已自 109 年專技導遊、領隊人員考試開始實施。

(六) 本部 109 年 4 月 15 日依鈞院函示提供 109 年 3 月 2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擬具書面說明，經 4 月 23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82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本部再據鈞院第一組核議意見研擬補充說明，經鈞院 4 月 30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並決議由蔡委員良文、李秘書長繼玄及本部部長共同與監察院協商。本案提 5 月 14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85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七) 有關監試法相關議題協商會議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在監察院召開，主持人為監察院傅秘書長孟融、鈞院蔡考試委員良文，本部由部長率同本司江司長共同與會。經兩院協調後獲致高度共識略以，監試制度有存在之必要，另已就共識重點擬具完整之書面資料，送請鈞院函送監察院轉各監察委員支持。

## 二、檢討精進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一) 因應職組職系變動，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類科科目

因應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職系變

動，檢討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等相關規定，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並視各考試辦理期程及其規定牽涉新職組暨職系規定而應予修正程度儘速研修，俾滿足機關需求並使應考人有所依循。

## **(二) 研修不合時宜的高普考試應試科目，強化公務人力初任人員的核心職能**

面對全球化趨勢與國家競爭力需求，公務人員的核心能力亦須與時俱進，因此，本部將配合時勢，賡續調整考選內容，以增進考試取才效能。經全盤檢視並廣泛徵詢中央及地方用人機關意見後，規劃將不同等級相同類科或類科性質相近者合併召開會議，近期邀請分發機關、各類科主要用人機關、業務主管機關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研議，獲致共識後配合研修不合時宜的高普考試應試科目，以強化公務人力初任人員的核心職能，符應新時代之國家用人需求。

## **(三) 成立土木工程類科教、考、訓、用溝通平台，提高國家選拔文官之效能**

人才的育成，從教育開始，經過考選、培訓到任用，是一連串互相扣合並接續開展的過程，本部作為國家人才育成的其中一環，必須

與其他環節緊密連結，才能更加提升考選人才的效能，使人才學有所成、學有所用，並且適才適所。針對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較嚴竣之類科，將規劃優先成立土木工程類科教考訓用溝通平台，藉由與上下游工作的互相了解、互相補強，使人才到位，考選工作得以更具效能。

#### （四）賡續檢討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落實特考特用精神

賡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社會發展及相關法規規定，檢討現行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有關應考資格、考試方式、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體格檢查規定等之合宜性；除因應機關組織任務需要適時增設考試類科及修正應試科目外，對於久未提列缺額之考試類科，亦適時檢討刪除，俾利考用配合，並落實特考特用精神。

### 三、賡續推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國際相互認許

為推動專業服務跨境流通，並利職業主管機關就我國與國際間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相互認許展開國際洽商，有關專技人員執業資格相互認許考試階段之減免要件與核准程序、代替筆試之考試方式及其申請程序等，已陸續於各項專技人員考試規則中增訂條文予以規範。本部為配合職業主管機關推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國際相互認

許，已完成建築師及技師考試規則之修正，並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以資參據。未來將配合職業主管機關洽商專技人員國際相互認許之進程，辦理相關考試作業，以落實專技人員之國際互惠認可。

#### 四、精進題庫建置方式，提升題庫試題品質

- (一) 為建置完善之大題庫機制，對於不同考試等級但專業相通之科目試題，由同一題庫小組委員擔任審查工作，使試題適當流用，彈性擴大供題科目數。另選擇列考次數頻繁或與現行題庫科目專業相通之測驗題臨時命題科目，分階段逐步建置題庫或列入大題庫供題範圍，以降低臨時命題時試題品質良莠不一的風險。
- (二) 為使題庫試題與時俱進、確保試題之正確性，將賡續針對試題疑義過高或法規變動過大之類科、科目，於考試前請科目召集人或審查委員到部辦理試題檢視配套作業，以提升試題品質，降低試題疑義更正答案比率。
- (三) 為改善試題品質，考試結束榜示後，本部即針對考畢試題進行分析，提供委員參考，並針對新增類科、新制考試及考試結果有錄取不足額、及格率偏低（偏高）或試題答案更正率過高等特殊情形，進行更深入的探討，俾利掌握命題方向，提升命題品質。
- (四) 為辦理題庫試題供題作業，除積極、滾動進行題庫試題命題、審題作業外，採電腦化測驗科

目並須入闡辦理題庫電子試題建檔作業，俾供應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之需。另針對未建題庫或題庫存量未符法定使用數量之測驗式科目，依典試法規定遴聘適格委員，辦理測驗式試題之臨時命題及審查作業。

## 五、賡續精進國家考試資訊化作業

- (一) 辦理各項考試試務資訊業務，推動身心障礙報考人免繳 1 年內診斷證明文件、專技考試及格通知與證書規費繳款單 E 化、國家考試各項電子郵件通知導入電子簽章等國家考試 E 化便利互動式措施。
- (二) 盤點試務工作全階段流程，推動考試供題 E 化、卷務組與場務組考試期間試務 E 化、線上閱卷整合線上應試等作業。
- (三) 賡續發展電腦化測驗採行申論式試題電腦應試系統，研議重點為精進使用者作答介面，評估其他整合技術方案及可行性。
- (四) 建構電子證件處理平台，預定於 110 年全面推動免寄件報名服務，並持續研議多元管道退費、應考資格線上審查。
- (五) 辦理資通安全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配合行政院網路攻防演練及資安稽核，強化整體資安防護機制。

## 六、賡續辦理「為國舉才」地方座談會，作為推動考選政務之參考

為賡續了解各地方對於公務與專技人才之實際需求，本部規劃於各地辦理地方座談會，以為考選政務推動之參考。第 2 場次地方座談會預定於苗栗縣辦理，預計邀請苗栗縣政府相關單位及當地相關專技團體共同座談並交換意見，就公務人員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以及考選業務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會中各項問題與回應、結論及成果等，將持續彙集完成後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本部施政及各界參考。

## 七、推動考選集粹轉型及國家菁英季刊復刊

- (一) 為利國家考試推動「人才招募」，藉由專訪傑出公務人員、各專技領域領袖，恢復公務人員榮光，深化本部與專技團體連結，並使本刊閱眾認識及感受公務、各專技領域表現之優良形象，激發鼓勵各界優秀人才報考國家考試，爰自 109 年 1 月起推動考選集粹轉型，並自同年 7 月起，每月定期刊登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同時為提升能見度，並於國考 APP 推播。
- (二) 為增進考選研究之外部觀點，本部自 109 年第 3 季起接續發行國家菁英季刊第 13 卷，透過責任編輯委員規劃之各期撰稿人選展開邀稿作業，並將稿約函送相關大學校系公開徵求稿件，期以此學術研究平台之交流，建立考選政策與制度訂定及檢討的知識寶庫。



## 八、規劃推動「預備文官團」相關事項

為鼓勵有志公職之青年學生建立正確價值觀，並增進其對公務體系就業環境之熟悉，提早進行公務職涯規劃，本部將跨部會並與大學合作於110年推動成立「預備文官團」，主動招募具備公共服務志向之青年學子參加。除了研析我國文官考選困境及國外文官招募資料，建構「預備文官團」之理念與規劃方向外，後續將邀請相關機關學校研商「預備文官團」推動計畫內容並尋求合作與協助。

## 九、國家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應變處置

### (一)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因應緊急事件

為因應疫情，本部於109年1月30日即召開內部第一次專案會議，隨後並成立危機應變小組，全面性針對各項典試、試務、行政管理工作，以及考試期間之防疫措施研擬方案，又為訂定各項標準化作業程序，以利國家考試緊急事件之應變處理，特編訂國家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業手冊，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與會商。

(二) 2月份兩項醫事人員考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制定發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並諮詢該中心相關人員後，研擬防疫措施標準作業程序，據以落實執行，順利完成考試

本部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29 日制定發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並諮詢該中心相關人員後，考量尚未禁止集會活動進行，爰本部審慎依前揭指引規定研擬防疫措施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在 109 年 2 月份兩項考試（第一次專技高考醫師牙醫師藥師等項電腦化測驗、第一次專技高考中醫師考試分階段等項醫事人員考試）落實執行。應考人皆能配合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且考試期間均秩序良好，本 2 項考試已於 3 月底榜示，使及格人員能及時投入醫療及相關防疫工作。

**（三）3、4 月份專技導遊、領隊考試與關務、身障特考及軍官轉任考試因應疫情延期舉行**

原定 3 月 7 日至 8 日舉行之專技導遊、領隊人員考試，以及 4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行之關務、身障特考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基於國內外疫情持續發展，加上本 2 項考試報考人數眾多，考量應考人背景及應考人反映原定考試期間仍為其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等，無法或不宜參加考試等情形，綜合各種因素審慎評估，為避免眾多應考人及各縣市政府試務工作人員因考試期間密集接觸所生傳染風險，同時降低國家防疫負擔，爰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規定，由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

長會同本部決定，於 2 月 17 日、3 月 10 日發布本 2 項考試延期至 5 月 9 日至 10 日、5 月 30 日至 31 日舉行。由於各考區縣市政府用心協辦及本部考前多方宣導，本 2 項考試應考人對於考試期間之防疫措施多能配合，共同為國家考試防疫工作盡一份心力。

(四) 7 至 8 月舉行包括公務人員高普考等 6 項國家考試，受教育部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影響，考試期程重新調整

因應疫情，教育部宣布各級學校延後開學，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亦延後大學指考舉行日期，教育部並來函表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尤以醫事人員)之應考人實習時程恐因延後開學，致未能完成實習週數，影響應考權益，盼本部能預為考量可能因應方案或提供補救措施。因教育端的各項變動，本部除與大專校院密切了解應屆畢業生實習與畢業資格取得時間外，並立即會同各考區縣市政府進行調查試區學校洽借所受影響，其中預定作為本年 7 月 3 日(星期五)至 7 日(星期二)一連五天舉行 109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之近 40 所試區學校，絕大多數表示該時段仍屬學期中，無法提供考場使用，原未借用之其他學校經徵詢意見亦表示相同情況，以致該項年度最大型約 9 萬人應考之考試期程必須調整，連動影響所有 7 至 8 月間 6 項國家考試期程安排。

經本部再會同考區縣市政府調查如調整高普考期程試區學校洽借可行性，並綜合考量疫情發展、應考人實習畢業資格取得、考試期間場地人力需求之連動、避免與前公布預定考試期日變動過大、高普考榜示與地方特考報名時間區隔等各種因素，經多次研商，重新規劃調整預定 7 至 8 月舉行之 6 項國家考試期程，於 2 月 20 日宣布調整方案，將高普考延後兩週，改於 7 月 17 日至 21 日舉行，其餘 5 項考試，均將預定舉行日期往後順延一週。

**(五) 召開線上記者會宣導 5 月份專技導遊、領隊考試與關務、身障特考及軍官轉任考試防疫措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 月 27 日起邀請本部參加指揮中心會議，本部除了積極參與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處置，滾動式檢討接續各項考試，更多次諮詢感控防疫專家意見並召開相關專案會議，針對考試期間各組試務防疫措施，建立全面周整之標準作業程序。本部於 4 月 21 日由曾常務次長慧敏主持舉行線上記者會，就 5 月份專技導遊、領隊考試與關務、身障特考及軍官轉任考試等 2 項國家考試宣導應考人防疫配合措施，期完備國家考試防疫工作，俾各項試務作業周妥完善。

## 肆、結語

為使人才得以契合國家、社會之需求，本部持續精進考選業務，為應考人打造一個公平、公正、與時俱進的掄才機制，未來仍將配合國家社會發展趨勢，繼續傾聽與交流，穩健務實地邁出改革步伐，並以提升考試衡鑑水準，穩定試題建置品質及強化考選數位化為使命，全力達成國舉才之大任。

敬請院長、副院長及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指教，讓考選業務更臻完善。



考試院108年度施政計畫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一、考選法制            (一) 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p>	<p>一、研修監試法            (一) 107年4月9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就監試法已決議：「同意予以廢止；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段召集委員宜康表示給予1年時間，處理廢止監試法相關配套措施，再進行黨團協商。綜上，立法院雖決議廢止監試法，但認同監試制度之存在，部分委員並提案修正典試法等相關法律，將監試制度之精神納入典試程序。本部嗣於107年10月17日將國家考試監試法制調整方案提鈞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63次座談會討論。            (二) 依前揭座談會結論，多數委員建議監試法宜修不宜廢，經再行檢視監試法內容後，業擬具監試法修正草案，於108年10月28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5次會議審議竣事，同年10月31日送鈞院審議，同年11月21日鈞院第12屆第262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鈞院同年</p>	<p>適時檢討修正各項通用性考試法規。</p>

11月28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報告提請同年12月5日鈞院第12屆第264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鈞院並於同年12月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 二、研修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5條之1

(一) 為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爰配合研修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5條之1。案經107年3月19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52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3月23日函請鈞院審議。同年4月26日鈞院第12屆第184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5月7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 立法院經107年5月18日、22日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同年12月27日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決議以，該條文修正案尚有疑義，另擇期續審。本案未於立法院第9屆會期內完成審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屆期不續審議。

## 三、研修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及第13



### 條條文

- (一)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並符合國際規範，參照軍人撫卹條例規定已將「殘」字修正為「身心障礙」，配合擬具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及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 108 年 6 月 21 日至 27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同年 8 月 26 日經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4 次會議審議通過，會銜銓敘部同年 9 月 11 日函請鈞院審議，案經同年 10 月 24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58 次會議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同年 11 月 4 日修正發布。

### 四、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一) 為保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應考試服公職權利，並配合考試實務綜整法制架構，研擬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108 年 3 月 22 日至 28 日進行草案公告，同年 4 月 3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1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鈞院審議。
- (二) 108 年 7 月 1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44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同年 8 月 1 日及 8 日經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同年 9 月 5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52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 嗣依鈞院 108 年 8 月 8 日全院審查會決議，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年 8 月 16 日至 20 日進行草案公告，同年 8 月 26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4 次會議審議竣事，同年 8 月 27 日函請鈞院審議，同年 9 月 12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53 次會議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同年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

#### 五、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一) 本施行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之授權訂定，應就本法施行所涉及細節性、技術性或執行性事項為補充規定。惟檢視現行施行細則條文或有非屬本法授權訂定事項，或規範內容屬過於細節性及實務作業規範等未盡周妥之處。另近來考試事宜多有變化，相關事項散見於各該考試規則做個別規定，無一致性規範，為周整法制結構，並配合各項考試實務運作情形，爰本次修正旨在進行全文修正，經通盤檢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體系各該規範事項之妥適性，就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統一由本施行細則為補充規定，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授權由考試規則

	<p>訂定之事項，則由各考試規則本於法律授權詳為規範。</p> <p>(二) 108年3月22日至28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同年4月3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1次會議審議竣事，並函請鈞院審議。108年7月11日鈞院第12屆第244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同年8月1日及8日召開2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同年9月5日鈞院第12屆第252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同年9月20日修正發布。</p> <p><b>六、研修試場規則</b></p> <p>(一) 本規則修正草案前於107年2月9日函請鈞院審議，同年3月8日鈞院第12屆第178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嗣分別於同年3月29日、6月7日召開2次全院審查會，另於同年7月31日召開鈞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62次座談會，請本部分別針對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進行合宜修正，本部乃重新擬具兩規則修正草案，並踐行法制作業程序。</p> <p>(二) 鑑於本規則訂定發布後，雖於85年2月27日、96年11月13日進行全文修正，但規範結構仍是以筆試為主。惟試務作業方式因應考試方式多元化，法規規範需因應調整，依典試法第21條第3項之授權規定，試場規則規範</p>	
--	---	--

範圍亦不應僅限於筆試，另典試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全文修正時，本規則未配合全面檢視修正，爰進行全文修正，將典試法第 14 條所稱考試方式中，具有試場概念者均納入本規則規範，以符所需，並調整修正現行規定文字語意未臻明確者。

(三) 108 年 4 月 12 日至 18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同年 4 月 23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2 次會議審議竣事，同年 4 月 29 日函請鈞院審議，同年 6 月 6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39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

(四) 案經鈞院 108 年 7 月 11 日、25 日舉行 2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同年 8 月 2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51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同年 9 月 9 日修正發布。

#### 七、研修監場規則

(一) 鑑於本規則訂定發布後，雖於 85 年 2 月 27 日、96 年 9 月 11 日進行全文修正，惟規範內容多屬監場人員執行監場工作時之作業方式及細節。另典試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全文修正時，本規則未配合全面檢視修正，爰進行全文修正，配合試場規則修正之規定，就監場人員監督與維持試場秩序所需之權限及應有之義務予以規範。至於

	<p>監場工作作業細節，移至行政規則規範。</p> <p>(二) 108年4月12日至18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同年4月23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2次會議審議竣事，同年4月29日函請鈞院審議，同年6月6日鈞院第12屆第239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p> <p>(三) 案經鈞院108年7月11日、25日舉行2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同年8月29日鈞院第12屆第251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同年9月9日修正發布。</p> <p>八、研修典試法施行細則第11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7條、閱卷規則第14條、口試規則第8條、第6條附表三、外語口試規則第8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5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5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6條、體能測驗規則第6條附表一、第8條附表二、第9條附表三、第11條附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等10種法規</p> <p>(一) 本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分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95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p>	
--	--	--

	<p>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分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並配合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等 12 種法規。</p> <p>(二) 106 年 12 月 27 日至 31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7 年 2 月 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51 次會議審議竣事，同年 2 月 9 日函請鈞院審議。</p> <p>(三) 茲因本部另案就試場規則修正草案第 3 條，擬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經鈞院於 108 年 7 月 11 日、25 日 2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通過，本部再次檢視原送 12 種修正草案，其中「監場規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分別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及 8 月 8 日經鈞院全院審查會審查通過，刪除監場規則第 9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是原該二修正草案已無續行審議必要，因此函請鈞院同意撤回。</p> <p>(四) 108 年 8 月 2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51 次會議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同年 9 月 9 日修正發布。</p>	
--	---	--

<p>(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p>	<p>一、<b>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12條、第2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b></p> <p>(一) 配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108年1月16日修正發布，擬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依法制作業程序，108年5月9日函請鈞院審議，同年5月23日鈞院第12屆第237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p> <p>(二) 案經鈞院108年5月30日、6月6、20、27日及7月4日召開5次全院審查會議審查修正通過，同年7月15日修正發布並定自109年1月16日施行。</p> <p>二、<b>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4條附表二</b></p> <p>(一) 為應文化部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業務，未來於義大利新設文化據點派員進駐之需，亟待以考試進用並培育兼備義大利文及文化行政能力之駐外專才，爰配合修正本考試規則文化行政類科一般組應試科目「外國文(選試科目)」增列「義大利文」，俾符機關用人需求。</p> <p>(二) 108年1月18日至24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同年2月12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59次會議審議竣事，同年2月14日函請鈞院審議，同年3月7日鈞</p>	<p>廣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相關法制及政策，適時檢討各項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研修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以落實考用合一。</p>
-----------------------------	---	--

院第12屆第227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3月15日修正發布。

### 三、研修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3條附表

- (一) 配合鈞院於108年1月16日修正發布並自109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本考試規則第3條附表各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及表頭欄文字。
- (二) 108年11月1日至7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

### 四、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 (一) 為期進用之人才符合用人機關業務之核心職能，依用人機關建議，修正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及題型；修正部分類科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並調整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與三等監獄官類科一致，108年2月18日修正發布。
- (二) 配合109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本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各類科組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另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規定及增訂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體



格檢查項目辨色力合格標準，修正考試規則第12條及第3條附表一、第6條附表二、第7條附表三，108年12月23日修正發布。

#### **五、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因應飛安監理人力用人政策需要，於民航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增設「飛航檢查」與「適航檢查」2科別；另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修正三等考試飛航管制與航務管理科別應試科目、取消三等考試航務管理科別應考年齡上限、調降三等考試航空通信科別第一試專業科目英文成績門檻、刪除四等考試各科別及修正訓練相關規定；又參考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體例，增訂附表三規範各科別之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增訂附表四規範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項目及標準，109年3月12日修正發布。

#### **六、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

參考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體例，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相關規定，移列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附表規範，爰廢止本體格複檢標準，108年4月1日發布廢止。

#### **七、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4條及第5條**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決議，逐步朝多合一的共通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制度改革，在維持本考試及律師考試主要結構下，仿效二項考試第一試之例，增訂本考試與律師考試第二試同時舉行，相同之應試科目採同一試題；修正第二試應試科目「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為「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配分調整為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刪除第二試國文科目列考公文及測驗部分及修正試題題型；第二試總分由一千分調整為九百分，108年4月12日修正發布。

**八、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2條、第7條、第8條及第3條附表一、附表二**

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並因應資訊知識領域發展及考用配合，參考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修正本考試規則有關係文，並將本考試四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程式語言概要」科目修正為「程式設計概要」，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

**九、研修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4條附表一**

配合109年1月16日施行之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本考試規則相關考試類科所屬職組

職系名稱。另刪除因職系簡併，無須單獨設置之類科：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中將、少將及上校轉任考試之企業管理、物理類科，108年10月28日修正發布。

#### 十、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配合109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本考試各等別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並依實際任用需要，刪除二、三、四等企業管理類科、四等保育人員、審計類科及修正三等考試地政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名稱，108年11月18日修正發布。

#### 十一、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

(一) 配合109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本考試各等別科別所歸屬之職組名稱；檢討修正三等考試各科別應考資格，及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重新檢視整理本規則有關條文及附表規定，並增定本次修正內容之施行日期；另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之精神，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規定。

(二) 108年7月19日至25日及10月4日至14日進行2次法規修正草案公告，同年10月25日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

#### 十二、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12條及第3條

**附表一、第6條附表二、第7條附表三**

- (一) 配合109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本考試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各類科組所歸屬之職組名稱，另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規定及增訂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體格檢查項目辨色力及合格標準。
- (二) 108年9月27日至10月3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同年10月28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5次會議審議竣事，同年11月20日函請鈞院審議，案經同年12月12日鈞院第12屆第265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12月23日修正發布。

**十三、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 (一) 配合109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及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有關條文、應考資格表、類科及應試科目表等相關規定，並訂定部分條文施行日期。
- (二) 108年10月17日至23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同年10月30日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

	<p><b>十四、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3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二、第6條附表三、附表四</b></p> <p>(一) 配合109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本規則相關考試科別歸屬之職組名稱，另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規定，並增訂本次修正內容之施行日期。</p> <p>(二) 108年10月17日至23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同年11月1日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p> <p><b>十五、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b></p> <p>(一) 配合109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參照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本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類科組名稱及各類科組歸屬之職組名稱，另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規定。</p> <p>(二) 108年10月17日至23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同年11月5日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p> <p><b>十六、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b></p> <p>(一) 配合109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p>	
--	--	--

	<p>本考試規則、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類科組名稱及各類科組歸屬之職組名稱，另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規定。</p> <p>(二) 108年10月25日至31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同年11月11日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p> <p><b>十七、研修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b></p> <p>(一) 配合109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本考試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表各等別類科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參照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整理修正本考試規則文字，並另定本次修正內容之施行日期；刪除從未提缺或近10年提缺次數較少或需用名額不足10名之三等考試公職語言治療師類科、三等及四等考試宗教行政、客家事務行政、審計、博物館管理、史料編纂、海洋資源、天文類科及四等考試新聞廣播類科。</p> <p>(二) 108年10月25日至31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並擇期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p> <p><b>十八、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7條</b></p> <p>(一)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規定。另配合典試法</p>	
--	--	--

<p>(三) 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p>	<p>施行細則取消入場證制度之體例，修正附表文字。</p> <p>(二) 108年11月8日至14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同年11月15日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p> <p><b>一、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b></p> <p>(一) 為使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取得，在同一命題、閱卷標準下完成，以齊一專技人員素質之立法旨意，擬廢除建築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改為部分科目免試，應試2科。具有原全部科目免試資格者，得於過渡期間內提出申請，其次為充分保障應考人之應試權益，本考試各科目成績滿60分之保留期限修正為分別自各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3年內之考試保留其科目成績，各科目保留期間個別計算。另為鼓勵應考人從事建築工程工作，新增於成績保留期間內得併計免試科目之規定；此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3項規定，對於外國與我國締結建築師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其國民領有該國建築師執業證書，且相當我國建築師之執業證書者，欲參加我國建築師考試取得執業資格時，應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應試1科。</p>	<p>適時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以健全考試制度。</p>
----------------------------------	--	--

	<p>(二) 本案於107年4月23日至30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同年5月15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54次會議審議竣事，同年5月18日函請鈞院審議，同年6月28日鈞院第12屆第193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同年7月12日、11月1日、12月6日召開3次全院審查會審議竣事後，案經108年1月3日鈞院第12屆第220次會議審議通過，108年1月14日發布實施。</p> <p><b>二、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3條、第12條</b></p> <p>(一)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決議，審慎逐步朝多合一的共通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制度改革，在維持本考試主要結構下，推動2項考試第二試之共同應試科目齊一化，並採同一試題，同時舉行之方向規劃，爰修正相關條文。</p> <p>(二) 108年2月27日至3月5日進行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公告，同年3月8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0次會議審議竣事，並函請鈞院審議，同年3月21日鈞院第12屆第229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同年3月28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案經同年4月11日鈞院第12屆第231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4月12日修正發布。</p>	
--	---	--



### 三、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

- (一) 為恪遵專技人員應以國家考試定其執業資格之憲法宗旨，以維護各專門職業一致化、專業化之從業要求與考試公平性，擬將本考試全部科目免試修正為部分科目免試，應試2科，並增訂3年落日條款。
- (二) 107年10月25日至10月31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同年12月24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58次會議審議竣事，108年1月2日函請鈞院審議，同年1月31日鈞院第12屆第224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同年3月5日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案經同年4月11日鈞院第12屆第231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4月22日修正發布。

### 四、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

- (一) 法醫師考試應考資格明定於法醫師法第4條，有關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修習法醫學程規定，應尊重法醫師法主管機關之解釋，爰將第2項規定併入第2款之資格中明定。法醫師於實務上並不需要實際參與毒化及血清之鑑驗，故擬將應試科目中法醫毒物學及法醫生物學二科合併為一科「法醫毒物學與法醫生物學」。另為提升應考人對於法醫基礎專業知識之廣博

度，並強化考試信度及效度，擬將「法醫毒物學與法醫生物學」及「法醫法規、倫理與公共衛生」二科目，比照「一般醫學」之試題題型，改為測驗式試題。

(二) 107年12月17日至23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8年2月12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59次會議審議竣事，同年2月23日函請鈞院審議，同年3月21日鈞院第12屆第229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鈞院於同年4月2日召開小組審查會，本案因職業主管機關與相關專業團體對本考試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等意見分歧，無法獲致共識，爰決議本考試規則仍維持現行規定，不予修正，請本部邀集相關機關、團體續行研議，俟獲致共識後，再另案報院審議。案經同年5月2日鈞院第12屆第234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五、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一) 現行得免試取得技師考試及格證書，係以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同類科考試及格與3年相關技術工作資歷為基準，然兩者之應試科目與內容差異甚大，且考試及格者分發任用於公部門後之工作型態與內容亦與技師實際工作之情形有相當差別，爰將原得申

請全部科目免試之資格者，改為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2科。另鑑於專技人員考試具有專業取才之本質，爰將一定比例及格制及格方式修正為併用總成績滿60分與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16%為及格；此外，為符合現行工礦衛生技師之實際執業範疇，並達成與國際接軌的目標，修正工礦衛生技師類科名稱為職業衛生技師。

- (二) 107年12月20日至26日進行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公告，108年2月12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59次會議審議竣事，同年2月18日函請鈞院審議，同年3月28日鈞院第12屆第230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同年5月14日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案經同年6月6日鈞院第12屆第239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6月14日修正發布。

#### 六、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

- (一) 為精進會計師考試制度，經本部徵詢職業主管機關、職業團體及諮詢相關學者專家意見，對於現行會計師考試規則有關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資格、及格標準與應試科目成績保留事項等規定進行修正。
- (二) 108年1月22日至28日進行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公告，同年3月8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0

次會議審議竣事，同年3月22日函請鈞院審議，同年4月25日鈞院第12屆第233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同年5月22日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案經同年6月20日鈞院第12屆第241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7月1日修正發布。

#### **七、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

(一) 現行外語導遊人員考試類科分英語等13種，由應考人任選一種應試。依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與產業界建議，為拓展國際觀光市場及因應土耳其來臺觀光旅客之需求，擬增加土耳其語1種。

(二) 108年2月25日至3月3日進行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公告，同年3月8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0次會議審議竣事，同年3月28日函請鈞院審議，同年5月2日鈞院第12屆第234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同年6月19日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案經同年7月11日鈞院第12屆第244次會議審查通過，同年7月22日修正發布。

#### **八、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一) 鑑於專技人員考試專業取才之本質，修正本考試兩階段考試之及格方式為皆併採總成績及格制及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及格制。另對於外

國人領有該國與我國大地工程技師相當之執業證書，且經我國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原則認可者，得申請本考試第一階段免試及第二階段部分科目免試。

(二) 108年2月13日至19日進行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公告，同年3月8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0次會議審議竣事，同年3月25日函請鈞院審議，同年5月9日鈞院第12屆第235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同年6月11日召開第1次小組審查會審議，同年8月28日召開第2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案經同年9月19日鈞院第254次會議審查通過，同年10月1日修正發布。

#### 九、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草案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107年11月21日修正公布第20條條文，為推動專業服務跨境流通，並利職業主管機關就我國與國際間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相互認許展開國際洽商，有關專技人員執業資格相互認許考試階段之減免要件與核准程序、代替筆試之考試方式及其申請程序等，已陸續於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中增訂條文予以規範，如建築師、技師考試規則等。爰就有關各該職業主管機關認可要件

<p>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p> <p>(一)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p> <p>(二)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p> <p>(三) 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p> <p>(四) 辦理公務人員、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p> <p>(五) 辦理交通</p>	<p>與程序之共通準則部分，訂定本草案。</p> <p>(二) 108年10月15日至21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同年10月28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5次會議審議竣事，同年11月8日函請鈞院審議，同年12月19日鈞院第12屆第266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於109年1月7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p> <p>108年辦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升官等、升資考試共計10項，並合併於4次考試舉辦各項考試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詳如附件1。</p>	<p>廣續配合用人機關需求，辦理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各項升官等、升資考試，遴選優秀適任人才，落實考用配合。</p>
--	--	--

<p>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p>		
<p>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  (一)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二)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p>	<p>108年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共計18項，並合併於6次考試舉辦各項考試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詳如附件2。  10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於108年4月20日至21日在臺北考區舉行本考試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詳如附件2。</p>	<p>依據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各該項考試規則及相關法規辦理各項試政、試務工作，並與用人機關充分溝通，均依預定進度順利完成。</p>
<p>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  (一)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暨特種考試。  (二)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p>	<p>108年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共計10項各項考試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詳如附件3。  一、辦理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本部委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及吳鳳科技大學分別開辦北區及南區夜間班辦理消防設備</p>	<p>按計畫辦理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相關試務作業。  持續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p>(三)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並適時檢討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p>	<p>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間自108年10月21日至12月27日，共107人完成訓練。</p> <p>二、辦理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p> <p>108年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本部於108年7月23日函請交通部按報考引水區域，分發各該轄區引水人辦事處學習，期間為3個月；各引水人辦事處排定之學習期間分別為：基隆港108年8月5日至11月4日、臺北港及花蓮港108年8月15日至11月14日、和平港108年8月26日至11月25日，高雄港108年9月1日至11月30日、臺中港10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麥寮港108年11月25日至109年2月24日。本部業派員會同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人員前往訪視。</p> <p>一、108年受理並審議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部分科目之免試及應考資格疑義案</p> <p>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召開之各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統計表，詳如附件4。</p>	<p>配合考試時程，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p>
---	--	--



<p><b>五、題庫業務</b></p> <p>(一) 導入專業核心概念及大水庫供題新觀念建置新式題庫，並適時充實更新，提高題庫試題使用效能。</p>	<p><b>一、配合考試需要，確立題庫核心概念、據以建置檢視題庫試題，並選定E化科目辦理電腦建檔作業</b></p> <p>(一) 辦理各類科目題庫試題命題及審查作業。</p> <p>1、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各等級「國文(測驗)」等64科目題庫建置整編及檢視配套作業，共完成可用試題計測驗題17,870題、申論題565題。</p> <p>2、辦理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憲法」等15科目、第二試「憲法與行政法」等9科目及「國文(作文)」科目題庫建置整編及檢視配套作業，共完成可用試題計測驗題1,518題、申論題256題。</p> <p>3、辦理專技人員考試醫師類科「精神科學」等139科目題庫建置整編及檢視配套作業，共完成可用試題計測驗題32,678題、申論題324題。</p> <p>(二) 入闈9次辦理專技人員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獸醫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及助產師7類科23科目題庫測驗式試題電子試題建檔作業，共計建置完成11,489題。</p> <p><b>二、配合考試辦理題庫試題之供題與抽題工作</b></p> <p>108年提供各種考試題庫測驗式試題661科次21,478題、申論式試題36科次107題及混合式試題60科次1,742題。</p>	<p>持續由題庫小組召集人及審查委員主導各科題庫試題的深層活化，留下核心考點及種子試題，建構滾動成長的專業性題庫並配合考試結果，適時檢視、維護、更新題庫試題，以達建置優質題庫試題之目標。</p>
---	--	---

<p>(二) 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及試題品質分析等回饋資料，精進命題技術，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p>	<p>一、進行題庫試題運用情形之分析及活化，並精進題庫作業流程，以提高題庫使用效益</p> <p>(一) 由各科目題庫召集人及審查委員歸整考畢試題，開發種子試題及衍生新題；另於召開各科目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時，持續由科目召集人以淘汰試題或考畢試題(含試題疑義更正答案)為例，進行命題研習，以增進考試信度及效度。</p> <p>(二) 題庫試題審查過程如發現命題委員命題來源不適當或需要調整等情形，將由科目召集人或審查委員以電話或書面洽請命題委員參考修正，藉以提升試題品質；試題如有作廢，則請召集人及審查委員敘明試題作廢理由，俾供下次題庫建置或增補新題，回饋命題委員參考。</p> <p>二、提供委員試題品質分析相關資料，作為精進或衍生試題之參據</p> <p>108年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考畢試題品質分析共計1,862科次，其中公務人員考試1,345科次，專技人員考試499科次，司法官及律師考試18科次。試題品質分析結果，均於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或辦理臨時命題作業時，送請委員參考。</p>	
<p>(三) 辦理各種</p>	<p>配合各種考試需要及題庫建置情形</p>	

<p>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事項。</p> <p>(四) 賡續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與工作記錄審議作業，透過多元化蒐集管道、分類註記、專業性之審查認定與追蹤管考，提升遴聘作業效能與品質。</p>	<p>，辦理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及使用、管理等事宜</p> <p>配合108年各種考試需要，遴聘委員695人次，辦理253科目14,398題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工作。</p> <p>一、召開專長審查會議討論審查範圍、審查分類、審查對象及審查內容等相關事宜</p> <p>為增進各種考試遴聘作業之效率，積極擴增納入優秀學者專家，以充實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料庫，及為使學者專家專長項目能與應試科目內容相符，以提升命題、閱卷等品質，108年賡續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作業，計完成「畜牧技術」、「航海輪機與船舶」、「呼吸治療」、「文史」、「統計」等5類專長審查及新增審查「人事行政」、「政府會計」、「聽力」及「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等4類，共計審查1,457名。另函請機關學校推薦「獸醫」、「商業概論」、「法醫」、「民航人員(飛航檢查、適航檢查)」、「稀少語言」及「導遊領隊」等類之適格學者專家，共新增(或修改)資料庫資料261名。</p> <p>二、召開典試工作記錄審查會議，討論記錄優良或疏失者，予以註記</p> <p>典試人員參與本部舉辦之各種國家考試典試及題庫建置工作</p>	
---	--	--

<p>六、資訊業務</p> <p>(一) 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結合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創新應用，深化試務電子化流程，提升試務資訊化綜效。</p>	<p>情形，若有特殊記錄事項時，應提報審議，108年按季召開典試工作記錄審議小組會議，針對各考試業務司及題庫管理處於考試辦理期間，典試人員符合應予記錄之情事，均依規定辦理個案審議並註記於系統中，俾利後續各項考試遴提委員參用。</p> <p>賡續推動試務資訊化作業，辦理國家考試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國家考試典試人力管理系統、國家考試閱卷管理資訊系統、各類考試統計系統、光學閱讀應用系統之系統維護與功能擴充事宜，整合試務資訊應用系統功能</p> <p>(一) 自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起，提供應考人線上查詢成績複查結果。</p> <p>(二) 自108年導遊領隊考試起，第二試採網路報名，考試通知書電子郵寄並加附考試梯次表。</p> <p>(三) 自108年專技大地工程等項考試起，配合全測驗類科增加第一節到考簽到表措施提供表件。</p> <p>(四) 自108年第二次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起，啟用第一試務大樓5樓閱卷處作為典試委員會無紙化會議場所。</p> <p>(五) 配合會計師、建築師考試規</p>	<p>賡續推動各項試務資訊化作業與考選新措施。</p>
--	---	-----------------------------

<p>(二) 持續改善新一代線上閱卷系統，推動平板電腦與建築類科製圖科目評閱模式。</p>	<p>則修訂，採用滾動式科別及格制，調整系統功能。</p> <p>(六) 配合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同時舉行，調整試務相關系統功能。</p> <p>(七) 自108年第二次專技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起，辦理國家考試榜示資訊採姓名隱碼新措施。</p> <p>(八) 配合「革新試務工作、強化內控機制」專案，辦理試務E化修訂功能。</p> <p>(九) 107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等16項考試雲端榜示資訊處理作業及相關27項試務資訊統計分析。</p> <p>(十) 107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等16項考試進行應考人閱覽試卷。</p> <p>(十一) 全年辦理204,353人(共359,232件)應考人履歷掃描建檔(國考帳戶資料庫已建置2,586,002人、4,946,968件之考試彙整資料)。</p> <p>依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本年度共5項考試辦理線上閱卷作業，規劃平板電腦與建築類科製圖科目評閱模式</p> <p>(一) 啟用抽閱、閱卷委員可查閱科目總分及管卷重新檢閱系統功能。</p> <p>(二) 開發整建線上電腦作答系統功能。</p> <p>(三) 108年第一次專技中醫師考試</p>	<p>賡續辦理線上閱卷考試施作，整建線上應試等系統功能。</p>
---	--	----------------------------------

<p>(三) 強化試務資訊設備，落實資安防護作業。</p>	<p>等5項考試申論式試卷採行線上閱卷作業。</p> <p>廣續辦理資訊設備汰換，整體規劃建置資訊作業環境，提升試務基礎建設之服務效能</p> <p>(一) 辦理國家考試試務E化運作平臺設備維運服務案各季月報審查與工作會議召開，落實試務系統環境監控及資安防護工作。</p> <p>(二) 辦理10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16項考試、逾153萬張測驗式試卡驗卡、讀卡及成績計算等試卡資訊作業。</p> <p>(三) 辦理試務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之3年重新審查作業、內部稽核作業、管理審查會議召開、業務持續營運演練、四階文件修訂及落實各項安全管控作業。</p>	<p>廣續辦理資訊設備升級，整體規劃建置資訊作業環境，提升試務基礎建設之服務效能。</p>
<p>(四) 推動行政院網際網路通訊協定更版事宜，充實及運用行政資訊設備資源，持續辦理資安健診，強化資安防護作業。</p>	<p>適時汰換個人電腦，建構智慧型網路監控環境，並辦理資安健診，提升整體資安防護品質</p> <p>(一) 汰換個人電腦218台、闖場伺服器主機及周邊設備，擴充行政網段虛擬伺服器主機、完成電子公文收發系統移機、資訊設備報廢、硬碟消磁及堪用者移送偏鄉等作業。</p> <p>(二) 汰換行政網段網路核心交換器，建置雙機備援網路架構，並升級光纖網路交換頻寬，納入環境監控軟體及簡訊告警機制，並完成網路磁碟</p>	<p>加強運用行政資訊設備資源，持續辦理資安健診，強化資安防護作業。</p>

<p>(五) 擴充行政系統、全球資訊網站、雲端應用等維運功能，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p>	<p>新機移轉及備份備援作業模式。</p> <p>(三) 完成108年資安健診作業，並持續改善。</p> <p>強化行政系統及全球資訊網便民功能，適時辦理系統功能增修，並汰換伺服器設備，俾維持整體運作效能</p> <p>(一) 全球資訊網取得無障礙網頁2.0標章，完成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核定機型線上查詢、榜單姓名隱碼及考畢試題打包加值功能。</p> <p>(二) 自動語音回覆系統及監場人員聯絡平臺上線，並完成試務人力酬勞系統勞保費計算方式調整、行政系統整合平臺臨時人員排班、物品領用及派車、薪資、差勤及考選業務基金等系統功能增修，俾因應實際業務需求。</p> <p>(三) 設計人事甄審（考績）委員票選及申論式試題線上應試體驗等網路問卷，並協助辦理報名活動。</p> <p>(四) 辦理 PDF、ODF 推廣及實機操作課程，完成電子郵件系統升級作業，並持續國考數位通知服務。</p>	<p>廣續擴充行政系統、全球資訊網站、雲端應用等維運功能，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p>
<p>(六) 持續辦理資安講習及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個資盤點、風</p>	<p>依資安年度工作計畫，辦理資安課程及社交工程演練；另配合行政院網路攻防演練及資安稽核，辦理資安防護及宣導作業；辦理年度個資盤點、風險評鑑及個資稽核作業，並提報個資會議</p>	<p>持續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辦理資安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p>

<p>險評鑑及稽核作業。</p>	<p>(一) 辦理各項資通安全檢測及防護作業，並配合行政院網路攻防演練。</p> <p>(二) 核備資安維護計畫、資安事件通報應變程序及實施情形，並依資安年度工作計畫，完成資訊系統盤點分級、全員教育訓練、社交工程演練、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資安治理成熟度自評、資安防護監控情資回傳及重要資訊系統設備備份還原演練等資安等級A級機關應辦事項。</p> <p>(三) 訂定本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內部文件，輔導各單位完成個資盤點、風險評鑑及稽核作業，核定個資風險評鑑報告及稽核報告，並更新全球資訊網個資保有項目。</p>	
<p>(七) 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辦理電腦試場認證、電腦化測驗模式之多元化發展。</p>	<p><b>擴大辦理電腦化測驗，推動申論式試題電腦作答，提供高度穩定性之國家考試E化測驗平臺</b></p> <p>(一) 辦理108年三次專技醫師牙醫師藥師分階段等項考試採電腦化測驗之資訊組及試務資訊化作業。</p> <p>(二) 辦理臺北考區國家考場申論式試題線上應試體驗活動，依據問卷調查結果，修正申論式試題線上應試系統。</p> <p>(三) 擴大辦理申論式試題線上應試臺中及高雄2考區體驗活動及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分析。</p>	<p>廣續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發展申論式試題採電腦應試。</p>
<p>(八) 推動國家</p>	<p><b>推動網路報名E化便利互動式措</b></p>	<p>廣續推動國家</p>



<p>考試網路報名、線上申辦服務、國考行動應用服務，強化各項國家考試互動式資訊應用。</p>	<p><b>施，推廣行動應用 APP 服務，提升 E 化便民服務指標</b></p> <p>(一) 推廣國家考試 APP，新增直接下載考試通知書與查詢成績通知等單一簽入功能。</p> <p>(二) 完成報名系統增加公務人員考試 2 科原則報考申辦。</p> <p>(三) 增辦附條件准予應試且確定不具應考資格之線上查詢及 e-mail 通知。</p> <p>(四) 研議線上退費、應考資格線上查詢及複查成績線上查詢等 E 化便利互動式措施。</p> <p>(五) 配合各項考試進度，推動網路報名、考試通知書下載、試題疑義、成績查詢、複查成績、閱覽試卷等線上申辦業務，辦理系統技術諮詢及輔導事宜。</p> <p>(六) 修訂四階文件，辦理業務持續營運演練及內、外部稽核作業，持續通過 ISO/CNS 27001 資訊安全認證。</p>	<p>考試網路報名互動式服務。</p>
<p>(九) 推動題庫管理數位化，強化線上命審題服務、相似題比對作業、題庫電子試題建置作業及資訊安全防護機制。</p>	<p><b>推動精進題庫數位化工作，提升試題品質，供題程序全面資訊化</b></p> <p>(一) 配合考試題務組入出闈期程，辦理考畢試題彙整並同步至各闈場之作業，加強宣導題務組作業異常排除程序。</p> <p>(二) 強化線上審題系統委員共審介面可用性，新增審題子系統及主題庫子系統之委員聯絡資料查詢功能。</p>	<p>賡續推動題庫精進，加強線上命、審題及相似題比對機制。</p>

<p>七、研究發展</p> <p>(一) 配合職組職系之修正，賡續檢討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以提升考選效能。</p>	<p>一、配合職系修正檢討調整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p> <p>(一)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案業經鈞院 107 年 6 月 21 日、7 月 5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8 日及 11 月 8 日、15 日、22 日召開 7 次全院審查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審查報告提 108 年 1 月 3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20 次會議決議以：全案修正通過並訂自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請本部儘速就整併幅度較大之職系其考試類科及考試科目，徵詢用人機關及教育端意見，適時提報考試委員座談會。</p> <p>(二) 按公務人員考試涉有職系規定者計有 23 種，為掌握時效，依年度考試計畫期程，就影響層面最大之高普考試擬訂修正作業計畫；自 107 年 10 月迄 108 年 2 月底止，已就部分特殊或整併幅度較大之職系類科，辦理 12 場研商或諮詢會議。</p> <p>(三) 擬具「配合職組暨職系規定調整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之規劃情形」提報 108 年 4 月 9 日鈞院考試委員座談會。</p> <p>(四) 綜合歷次會議研商、諮詢及鈞院委員座談會意見，擬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相關附表修正草案，108 年 4 月 19 日至</p>	<p>接續研修相關考試規則、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事宜。</p>
---	--	--------------------------------

	<p>25 日辦理修正草案公告，同年 5 月 9 日函請鈞院審議。經 108 年 5 月 30 日、6 月 6、20、27 日及 7 月 4 日召開 5 次全院審查會議審查修正通過後，7 月 1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44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同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並定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p> <p><b>二、檢討公務人員考試列考外國文科目各選試語文別排序情形</b></p> <p>(一) 依 108 年 3 月 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27 次會議審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決議以，現行各類公務人員考試有列考外國文(選試科目)者，各語文別之順序欠缺規律，不同考試規則間甚至同一考試規則不同類科間，均有排列順序不一情形，請部通盤檢視，適時予以一致化。</p> <p>(二) 經廣泛蒐集資料，彙整相關規定沿革，撰擬「公務人員考試列考外國文科目各選試語文別排序情形檢討說明」，具體建議「由本部各相關單位於未來檢討修正主管之相關考試規則時，併案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所定序位及鈞院決議研議辦理。」108 年 5 月 10 日函送鈞院。經 108 年 5 月 23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37 次會議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p>	
--	---	--

	<p>意見通過。</p> <p><b>三、檢討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修正、減列及新增類科公告時間規定</b></p> <p>(一) 依 108 年 3 月 2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30 次會議審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及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案之決議，請本部檢討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有關應試科目修正、減列及新增類科公告時間規定之妥適性，以及如何維持考試之公平性，於 3 個月內報院審議。</p> <p>(二) 依前開決議，經檢視相關法制沿革、現行規定及實務相關作業，綜擬「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修正、減列及新增類科公告時間規定檢討報告」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函送鈞院。</p> <p>(三) 108 年 7 月 1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44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經同年 8 月 1 日及 8 日 2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決定修正現行各公告時間 4 個月及 2 個月規定為 6 個月及 4 個月，並配合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規定。併案於同年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p>	
<p>(二)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p>	<p><b>辦理委外研究</b> 配合鈞院兩方案政策，綜整 106 及</p>	<p>本案於 109 年 賡續辦理。</p>

<p>採行分階段或共同科目檢定化方式之可行性。</p>	<p>107年所完成委外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採多階段考試之可行性研究及公務人員考試採心理測驗之可行性研究結論與建議，賡續研議建構公務人員考試性向測驗制度作為推動改革基礎，108年執行情形及結果，詳如工作項目七、研究發展之（五）公務人員考試納入性向測驗。</p>	
<p>（三）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p>	<p><b>檢討公務人員特考相關肢障與身高等體格檢查限制規定</b></p> <p>（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國法化及人民應考試係屬憲定權利，爰就擬刪除現行體檢規定之身高及肢障項目，106年分別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外交部、經濟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提供意見。又為了解各國相關考試現況，107年函請駐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及新加坡代表處等，協助察查駐在國相關考試是否於身高或其他體格項目訂有招募或應考限制條件等。</p> <p>（二）綜整各用人機關意見及駐外代表處查復情形，107年12月5日邀請相關用人機關及學者專家等開會研商決定以，請用人機關參酌與會學者專家之建議，重新審視各該考試類科之職務內容及核心職能，除須以「職務必要性」為考量外，務請以「限制最少」為原則，合理調整「身高」及「肢體障礙」體格限制項目。會議紀錄</p>	<p>會商用人機關，推動改善對應考人不當之限制。</p>

<p>(四) 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體能測驗標準妥適性。</p>	<p>於 12 月 26 日函請用人機關查照辦理，108 年賡續會同用人機關檢討體格檢查限制相關規定。</p> <p><b>一、研議政府進用專技人員之檢討及其適切之配套措施</b></p> <p>(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檢討報告前經鈞院 106 年 11 月 2 日、107 年 2 月 22 日及 5 月 9 日召開 3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審查報告提 107 年 5 月 24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88 次會議決議，請本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儘速組成專案小組，檢討現有政府進用專技人員管道，並研議最適切之選才、任用、待遇、陞遷、留才等整體配套措施，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相關法制作業建議。案經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邀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會研議後，擬具檢討報告。12 月 17 日函報鈞院。</p> <p>(二) 108 年 1 月 1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22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2 月 14 日全院審查會審查決議以，案宜賡續研議俾完善周妥相關配套後，再報院審議。</p> <p>(三) 案經酌以 108 年 5 月 9 日本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案，各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業配合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之職組</p>	<p>已辦理完成。</p>
--	---	---------------

	<p>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修正職組或職系，並予以全數保留，未來將視用人機關需求賡續研議。</p> <p><b>二、檢討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b></p> <p>(一) 108年2月14日鈞院第12屆第225次會議討論「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類別比例疑義審查報告」決議，請本部依105年4月7日鈞院第12屆第81次會議決議並參酌監察院調查報告，於3個月內擬具檢討報告，報院審議。</p> <p>(二) 經彙整100年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實施雙軌制以來相關資料，擬具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檢討報告初稿，又考量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涉及國家警力培育政策、警校任務及定位、用人需求等，涉及層面甚廣，為求審慎，108年5月6日分函請相關用人機關及學校提供意見，同年5月10日函請鈞院同意延長期限。經同年5月23日鈞院第12屆第237次會議決定：准予再延長期限3個月。</p> <p>(三) 彙整各用人機關及學校回復意見，綜整擬具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檢討報告，108年8月28日函請鈞院審議。</p> <p>(四) 108年10月24日及31日鈞院召開2次全院審查會審查本部「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檢討報告」案經決議：有關本部</p>	<p>賡續研議可行方案。</p>
--	---	------------------

	<p>建議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朝單一化及專業化方向改革，於當前雙軌警察取才無論在應試科目、體能測驗及需用名額比例等相關爭議仍無法解決情形下，不失為可行方向，請本部儘速提出具體方案報院審議。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責成用人機關，依 99 年 9 月 9 日鈞院第 11 屆第 102 次會議決議，三等考試內軌與外軌比例為 86% 與 14%，四等考試內軌與外軌比例為 70% 與 30%，提報 109 年警察人員考試需用名額，報院核定。審查報告經 11 月 2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63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將依鈞院決議賡續研議。</p> <p><b>三、研商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之相關事宜</b></p> <p>(一) 鈞院 108 年 8 月 21 日函轉司法院函有關法官法第 5 條業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請配合修正「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案。</p> <p>(二) 108 年 9 月 3 日函復鈞院以本部將啟動法規研修作業。</p> <p>(三) 同年 12 月 9 日邀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等用人機關召開研商會議竣事，將依法規修正程序規定，適時提報鈞院審議。</p>	<p>本案於 109 年賡續研修。</p>
--	--	-----------------------



<p>(五)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納入性向測</p>	<p><b>委外辦理公務人員性向測驗研發計畫</b></p> <p>(一) 為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適當方案，建立完善具體之作業模式，籌設專家諮詢專案小組及研擬會議議程。107年10月17日召開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專家諮詢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結論建議略以：採委託研究方式辦理；預擬委託研究徵求計畫書須知(草案)。11月30日召開第2次會議後，參考與會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徵求計畫書，辦理招標採購作業。</p> <p>(二) 108年1月17日及22日辦理2次招標，依規定辦理投票廠商評選及開標作業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團隊得標。委託期程定自108年3月起，為期15個月。</p> <p>(三) 108年5月31日召開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專家諮詢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辦理本研究期初報告審查竣事。另積極協助研究團隊辦理公務人員性向測驗預試報名、宣導及相關資料蒐集等事宜。</p> <p>(四) 108年12月2日召開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專家諮詢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辦理委外研究案之期中報告審查竣事。全案定於109年6</p>	<p>本案於109年賡續辦理。</p>
--------------------------	--	---------------------

<p>(六) 廣續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精進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p>	<p>月 9 日前提出期末報告，未來除依契約規定辦理外，將配合考選政策需要，參考研究結論與建議，檢討未來制度調整之可能性。</p> <p>一、辦理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試口試技術研習會 配合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及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口試之舉行，於108年10月1日辦理口試技術研習會，遴聘口試技術專長學者專家講述結構化口試重點及相關應注意事項，並進行口試問題研討，以提升口試效能。</p> <p>二、辦理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口試技術研習會 為提升口試委員之口試提問及觀察技巧，促進口試結構化，加強口試委員之專業態度及評量技巧，本部於108年12月22日辦理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口試技術研習，邀請測驗專家參考本部研擬之口試技術研習簡報通用版進行主題簡報，說明國家考試集體口試之流程標準化程序，提升口試之信度與效度。</p>	<p>廣續推動結構化口試及辦理口試委員會培訓作業，以增進口試信度及效度。</p>
<p>(七) 辦理考選制度改進專家座談會或研討</p>	<p>強化學考訓用連結於雲林舉行首場「為國舉才」地方座談會 (一) 為加強本部與地方政府、地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團體</p>	<p>適時辦理。</p>

會。

及民意接軌，了解各地方公務與專技人才之實際需求，以策進考選業務執行及推展，並適時宣導國家考試辦理情形及績效，進而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報考國家考試，於108年12月9日在雲林科技大學舉行首場「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

(二) 會中本部針對現正研議規劃之考選新措施進行說明：包括積極研議推動國家考試申論題線上應試作業；賡續修正不合時宜的高普考應試科目及精進新式題庫命、審題工作，且為求與時俱進，貼近各界需求，未來更將加強與專業團體對話，廣納多元意見，強化學、考、訓、用平台的連結，並計畫嘗試與大學合作建立「預備文官團」，以提高國家選拔文官及社會專業人才效能。

(三) 當日與會來賓踴躍發言，反映許多考選議題之相關建議，包括公務人員考試正額及增額錄取名額未能滿足地方公職人力（例如公職社會工作師）之需求、營養師考試應考資格、藥師考試與醫事檢驗師考試及格率等問題，並就題庫試題之更新及命、審題委員遴聘、針對技職教育體系加強國家考試之宣導等建言。均由本部攜回加以檢討研議。

<p>(八) 考察研究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b>探討先進國家公務人員考選制度與發展方向</b> 為促進我國文官體制健全運作，蒐集新加坡、英國、日本等國文官制度與考選機制資料，據以研議及早延攬優秀公務人才的可行方案。</p>	<p>適時辦理。</p>
<p>(九)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p>	<p><b>辦理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線上應試體驗問卷調查</b> 依據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線上應試體驗問卷調查結果，於108年7月12日完成「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線上應試體驗暨問卷調查分析報告」，並就部外及部內參與者體驗之差異性進行分析。整體而言，體驗者對於體驗活動提供之軟硬體及作業流程多給予正向的肯定。另針對108年11月26日於臺中及高雄考區舉辦之申論式試題線上應試體驗活動之問卷進行分析。</p>	<p>適時辦理。</p>
<p>(十) 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b>強化學考訓用連結於雲林舉行首場「為國舉才」地方座談會</b> (一) 為加強本部與地方政府、地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團體及民意接軌，了解各地方公務與專技人才之實際需求，以策進考選業務執行及推展，並適時宣導國家考試辦理情形及績效，進而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報考國家考試，於108年12月9日在雲林科技大學舉行首場「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 (二) 會中本部針對現正研議規劃之考選新措施進行說明：包括積極研議推動國家考試申</p>	<p>適時辦理。</p>

<p>(十一) 持續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p>	<p>論題線上應試作業；賡續修正不合時宜的高普考應試科目及精進新式題庫命、審題工作，且為求與時俱進，貼近各界需求，未來更將加強與專業團體對話，廣納多元意見，強化學、考、訓、用平台的連結，並計畫嘗試與大學合作建立「預備文官團」，以提高國家選拔文官及社會專業人才效能。</p> <p><b>通盤檢討各類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考試方式與及格方式</b></p> <p>(一) 本部擬具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檢討報告」，經提鈞院第12屆第116次會議本部重要業務報告，嗣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於106年1月6日函送鈞院審查，經鈞院第12屆第126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並於106年5月4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決議：「一、本案檢討報告洽悉。二、委員所提意見請部作為研議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以及研修各該考試規則之參考。」審查報告經提106年5月25日鈞院第12屆第138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在案。</p> <p>(二) 關於採固定比例及格制之考試類科，將形成及格人數的上限，脫離應考人的專業能力衡鑑結果，與專技人員考試</p>	<p>已完成檢討報告並陳報鈞院。</p>
--	--	----------------------

<p>(十二) 配合政策研議法律人才衡鑑制度之框架及其分工。</p>	<p>之本質不符，爰依序檢討調整；108年6月14日技師考試規則修正發布、108年10月1日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規則修正發布，均將及格方式由固定比例及格制修正為併採總成績及格制與固定比例及格制。</p> <p><b>研議法律多合一考試</b></p> <p>(一) 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有關改善法律專業人才養成一案，107年5月4日司法院、行政院及鈞院召開跨院協調會議，依協調會決議，本部就司改有關法律專業多合一考試等相關議題，於5月16日及23日邀請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代表召開諮詢會議後，填具「落實與追蹤回應表」由鈞院提交6月15日第2次協調會討論，經決議：照案通過。同年7月13日、8月8日、11月2日及12月21日及108年3月18日就培訓及任用議題等召開第3至第7次協調會議研議。另7月15日及9月16日司法院舉行第4次及第5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就1年實務培訓等事宜賡續研議。</p> <p>(二) 另配合鈞院秘書長函請本部就立法院附帶決議之相關司改議題，依權責提供說明。爰擬具「落實司改國是會議對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制度相關決議之初步構想」提108年1月22日</p>	<p>配合鈞院政策指導，辦理相關議題研議。</p>
------------------------------------	---	---------------------------

	<p>鈞院座談會討論，經參考委員意見酌為修正後，於同年 2 月 13 日函復鈞院。嗣參酌委員座談會意見，規劃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共同科目齊一化，採同一試題，同時舉行。擬具 2 項考試規則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踐行法制作業程序，108 年 3 月 8 日函請鈞院審議，同年 4 月 12 日鈞院修正發布。2 項考試第二試自 108 年起同時舉行。</p> <p>(三) 因蔡前部長業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榮任司法院大法官，鈞院院長提案改選協調會議鈞院代表一案，經同年 10 月 24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58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議，同年 10 月 31 日全院審查會決議鈞院代表選任竣事。</p>	
<p>(十三) 檢討改進應考人公開閱覽試卷之各項措施。</p>	<p>各項考試榜示後統計分析報告均列入該考試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情形提報鈞院</p> <p>(一) 配合鈞院發布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為使應考人到閱資料正確，本部按業務分工落實各階段作業，確保應考人所閱資料於掃描上傳後精準到位。</p> <p>(二) 各項考試榜示後向院會提報錄取(及格)人員統計分析報告時，均納入各該考試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情形及結果。</p>	<p>適時辦理。</p>
<p>(十四) 研議軟</p>	<p>研議軟體導向電腦化測驗之可行</p>	<p>賡續研議軟體</p>

<p>體導向 電腦化 測驗之 可行性 ，善用 人工智 慧創新 技術， 發展多 元考試 評量機 制。</p>	<p>性，發展多元考試工具 派員赴澳洲、紐西蘭考察推動使用 者自備電腦 (BYOD)軟體導向新型態 應試工具情形，完成出國考察報告 。</p>	<p>導向電腦化測 驗之可行性。</p>
<p>(十五) 規劃設計國家考試應試環境空間運用，提升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功能。</p>	<p><b>辦理國家考場相關軟硬體設施改善工程</b> (一) 8樓電腦試場9台冷氣設備汰舊換新 為改善國家考場電腦試場試務環境，汰換冷氣設備9台，已於3月完成。 (二) 1樓茶水間整修 1樓茶水間於82年使用迄今已20多年，流理台櫥櫃損壞、磁磚嚴重破裂、牆壁油漆剝落，為維護國家考場使用安全，改善試務環境，已於3月完成整修。 (三) 1樓東側通往第二試務大樓採光罩汰換更新 由於採光罩破損，致下雨時行經該處為雨淋濕，已於5月辦理完成更新。 (四) 地下停車場修繕工程 國家考場地下停車場天花板經年漏水，爰辦理採購整修，已於6月完成修繕。</p>	<p>除8樓禮堂及1樓大廳天花板更換工程，廠商於108年11月29日開工，109年3月完工外，其餘11項均於108年完工。</p>



	<p>(五) 1-2樓教室中央空調溫控面板汰換 由於教室中央空調溫控面板老舊故障，為有效管控室溫與開關，已於8月完成汰換。</p> <p>(六) 國家考場簡介摺頁 為配合本部「國家考場外借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後，洽商製作國家考場簡介摺頁，介紹場地設施、交通環境條件及收費標準等，9月底已印製完妥，並函送各大專院校及測驗機構洽借場地參考，活化國家考場使用效益。</p> <p>(七) 地下1樓中庭應(陪)考人休息區整修 為提升考場環境品質及應考人服務，辦理改善本區域休息坐椅、地板、牆壁油漆粉刷等設施，於12月底完成。</p> <p>(八) 2樓總務作業室及3至7樓考畢試卷保管室整修 為應考試期間各樓層工友待命準備、空調維護廠商駐點服務及考畢試卷保管存放，進行內部空間整合與修繕，業於11月15日完成。</p> <p>(九) 試場監考工作桌全面汰換 為提供較妥適之試卷卡整理及物品收納工作空間，以利監場工作執行，辦理各試場監場工作桌92張汰換，已於12月22日完成更換。</p> <p>(十) 2-3及5-7樓茶水間整修 為應各樓層飲水服務集中取用管理，改善茶水間服務環境，</p>	
--	--	--

<p>(十六) 爭取興建經費，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p>	<p>汰除不必要之流理台，俾利設備管理維護及環境美觀整潔，於12月底完成整修。</p> <p>(十一) 地下室考畢試卷場所檢修 為應各考試司存放考畢試卷，俾利後續屆期銷毀，重新油漆牆面、改善漏水處、調整置物鐵架高度，增加堆疊空間。</p> <p>(十二) 8樓禮堂及1樓大廳天花板更換 8樓禮堂及1樓大廳天花板因使用20餘年已不耐震，爰辦理汰換。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108年9月19日決標；施工標於108年10月31日決標，廠商於11月29日開工，預定109年2月中旬竣工。</p> <p>提送「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建設計畫」申辦興建經費</p> <p>(一) 本部於107年3月27日撰擬「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建設計畫」送鈞院於107年5月17日函轉行政院申辦興建經費。</p> <p>(二) 行政院於107年7月6日、10月8日、108年2月1日檢送該院相關機關第1、2、3次審查意見，經本部撰擬意見補充說明資料，函請鈞院分別於107年8月13日、12月22日、108年4月16日核轉行政院。</p> <p>(三) 行政院108年8月28日函復鈞院並副知本部，請優先運用</p>	<p>依鈞院督導小組會議決議，檢討調整建設計畫之內容。</p>
--------------------------------------	---	---------------------------------

<p>(十七) 推動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國際相互認許，引進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專技人員國際競爭力。</p>	<p>現有廳舍重新整修，並將適時協助支應相關經費需求。鈞院於9月2日函請本部就行政院函復內容，研議相關意見，儘速提督導小組會議討論。</p> <p>(四) 本部研議相關因應方案，提報鈞院督導小組108年11月1日研商「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建設計畫規劃內容調整」會議討論。刻依會議決議，在原方案基礎下，檢討調整建設計畫之內容，俾報請鈞院核轉行政院續申辦興建經費。</p> <p><b>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之意旨訂定相關子法並修正相關考試規則</b></p> <p>(一) 為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強化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專技人員之國際競爭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於107年11月21日修正公布，該條第3項規定，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技人員有效執業證書，經我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者，得依其執業經歷、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考試方式得以筆試之外相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同法第4項規定，有關各該職業主管機關認可要件與程序之共通準則，由本部報請鈞院定</p>	<p>已完成相關法規之訂定及發布作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已於109年2月21日發布實施)。</p>
---	---	---

	<p>之。</p> <p>(二) 據此，有關專技人員執業資格相互認許考試階段之減免要件與核准程序、代替筆試之考試方式及其申請程序等，已陸續於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中增訂條文予以規範，如建築師考試、技師考試及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等3項考試規則已分別於108年1月、6月及10月修正發布。</p> <p>(三) 至各該職業主管機關認可要件與程序之共通準則，本部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草案已於108年11月8日函請鈞院審議，案經同年12月19日鈞院第12屆第266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於109年1月7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p>	
<p>(十八)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p>	<p>108年涉及新南向國家之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均順利辦理竣事，並適時研議檢討相關考試制度。</p>	<p>適時辦理。</p>
<p>(十九) 定期檢討考選業務基金運作績效。</p>	<p><b>為增進考選業務基金營運效能，按季檢討基金執行情形</b></p> <p>考選業務基金108年度執行結果，初步估計報名費與其他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等共約5億8,152萬1千元，扣除試務成本與其他業務成本及業務外</p>	<p>一、持續辦理「為國舉才」地方座談會，以了解地方政府及</p>

	<p>費用等共約5億7,539萬8千元後，本期賸餘約612萬3千元，與預算賸餘1,979萬1千元比較，減少1,366萬8千元，主要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等考試報考人數較預算減少，致報名費收入減少所致。</p>	<p>民間團體實際需求及加強國家考試宣導。</p> <p>二、適時調整試務人力配置及滾動式檢討臨時人力僱用，以管控試務成本。</p> <p>三、賡續以大題庫概念建置題庫及建立核心考點，以降低作廢試題比例及題庫相關會議試務成本。</p>
--	--	---

附件1

108年各項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與升官等、升資考試辦理情形

序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	10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108.01.05	108.03.08	421	24,113	17,716	508	2.87
2	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108.07.07-07.09 (第一試) 108.10.20 (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專技類科第二試)	108.09.18 (第一試) 108.10.23 (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專技類科第二試)	2,790	43,655	28,946	3,124	10.79
3	108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108.07.05-07.06 (第一試) 108.10.20 (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第二試)	108.09.18 (第一試) 108.10.23 (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第二試)	1,446	42,816	29,851	2,688	9.00
4	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108.09.28-09.29 (第一試) 109.01.12 (第三試)	108.11.8 (第一試) 預定 108.12.26 (第二試) 預定 109.01.14 (第三試)	3	29	24	2	8.33
5	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108.09.28-09.29 (第一試) 108.12.22 (第二試)	108.11.8 (第一試) 108.12.26 (第二試)	63	1,358	786	64	8.14
6	10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108.11.02-11.04	109.01.14	-	5,136	3,633	1,256	34.57
7	108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108.11.02-11.04	109.01.14	-	276	228	80	35.09
8	108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	108.11.02-11.03	109.01.14	-	1,363	1,146	142	12.39
9	108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108.11.02-11.03	109.01.14	-	285	245	89	36.33
10	108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108.11.02-11.03	109.01.14	-	60	48	24	50.00
合 計				4,723	119,091	82,623	7,977	9.65

108年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辦理情形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108.04.20 -04.21	108.06.21	247	5,746	3,200	226	7.06
2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108.04.20 -04.21	108.06.21	133	3,768	2,492	129	5.18
3	10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08.04.20 -04.21	108.06.21	26	9	8	5	62.5
4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108.06.15 -06.17	108.08.22	2,691	5,548	4,918	2,642	53.72
5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108.06.15 -06.17 (第一試) 108.10.05 -10.06 (第二試)	108.08.22 (第一試) 108.10.22 (第二試)	872	12,700	9,508	860	9.05
6	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108.06.15 -06.16 (第一試) 108.10.07 -10.08 (第二試)	108.08.22 (第一試) 108.10.22 (第二試)	946	22,637	15,821	931	5.88
7	10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08.06.15 -06.16	108.08.22	104	586	404	77	19.06
8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08.08.03 (第一試) 108.10.19 -10.20 (第二試) 109.01.18 (第三試)	108.09.02 (第一試) 108.12.16 (第二試) 109.01.21 (第三試)	105	9,743	8,175	106	1.30
9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108.08.10 -08.12 (第一試) 108.11.30、 12.01 (第二試) 108.12.28 (第二、三試)	108.10.17 (第一試) 108.12.06 (第二試) 109.01.07 (第二、三試)	1,131	20,174	13,836	1,161	8.37
10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108.08.10- 08.11 (第一試) 108.11.30 (第二試) 108.12.29 (第三試)	108.10.17 (第一試) 108.12.06 (第二試) 109.01.07 (第三試)	110	2,412	1,685	108	6.41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108.08.10-08.11 (第一試) 108.11.30 (第二試) 108.12.28 (第三試)	108.10.17 (第一試) 108.12.06 (第二試) 109.01.07 (第三試)	50	1,501	1,097	48	4.38
12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108.08.10-08.12 (第一試) 108.11.30 (第二試) 108.12.29 (第三試)	108.10.17 (第一試) 108.12.06 (第二試) 109.01.07 (第三試)	13	401	235	13	5.53
13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108.08.10-08.12 (第一試) 108.11.30 (第二試) 108.12.28 (第三試)	108.10.17 (第一試) 108.12.06 (第二試) 109.01.07 (第三試)	100	2,020	1,500	100	6.67
14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108.09.07-09.08 (第一試) 108.12.21 (第二試)	108.11.06 (第一試) 108.12.26 (第二試)	53	797	557	54	9.69
15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108.09.07-09.09 (第一試) 108.12.22 (第二試)	108.11.06 (第一試) 108.12.26 (第二試)	25	524	327	25	7.65
16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108.09.07-09.08	108.11.06	46	2,534	1,447	47	3.25
17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108.09.07-09.08 (第一試) 108.12.01 (第二試)	108.11.06 (第一試) 108.12.04 (第二試)	144	2,548	1,357	92	6.78
18	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108.12.14-12.16	109.03.04	2,143	53,028	33,584	1,854	5.52
合 計				8,939	146,676	100,151	8,478	8.46

(註：錄取人數含增額錄取名額)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辦理情形一覽表

序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1	10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108.01.19-20	108.3.26	12,094	10,012	1,729	17.27
2	10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108.01.25-27	108.03.27	8,069	7,063	758	10.73
3	108年專技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108.03.09-10 ; 108.05.25-26	108.04.23 ; 108.05.31	38,562	32,083	11,215	34.96
4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消高等暨普通考試、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108.06.01-03	108.07.22	18,089	12,800	1,744	13.63
5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108.06.26-27	108.07.31	2,589	2,573	2,392	92.97
6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	108.07.19-21	108.09.11	12,259	11,116	3,140	28.25

序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7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人員考試	108.07.27-29	108.08.30 (6類科) 108.09.25 (7類科)	27,123	24,184	9,576	39.60
8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8.08.03; 108.10.19-20	108.09.02; 108.12.16	10,872	8,964	549	6.12
9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108.08.17-19	108.10.15	8,279	2,871	411	14.32
10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108.11.16-18	109.2.3	25,667	15,862	2,219	13.99
合 計				163,603	127,528	33,733	26.45
<p>註：1. 外語導遊、律師報名人數、到考人數以第一試為準，及格人數以第二試為準。</p> <p>2. 律師考試第一試、第二試與司法官特考第一試、第二試同時舉行，均採同一試題。</p> <p>3. 上表所述108年專技人員考試高等考試等級總及格人數，係已扣減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大地工程技師僅通過第一階段考試之及格人數。</p>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統計表

審議會類別	開會次數	合計案件	全部科目 免 試	部分科目 免 試	應考資格 疑 義	其 他
律師	2	28	6	5	17	0
會計師	4	108	0	80	27	1
建築師	4	302	27	257	9	9
營建工程技師	4	694	282	393	16	3
機電工程技師	3	80	28	44	8	0
環安工礦技師	3	82	6	54	10	12
農林漁牧技師	4	34	8	15	11	0
醫師牙醫師	2	24	—	—	24	0
醫事人員	2	17	—	—	17	0
中醫師	2	2	—	—	0	2
營養師	0	0	—	—	0	0
心理師	2	11	—	—	6	5
獸醫師	1	2	0	0	1	1
社會工作師	4	425	—	399	0	26
地政士	3	97	83	0	6	8
語言治療師	0	0	—	—	0	0
<b>總計</b>	<b>39</b>	<b>1,906</b>	<b>440</b>	<b>1,247</b>	<b>152</b>	<b>67</b>

**考試院109年度施政計畫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b>一、考選法制</b>            (一) 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p>	<p><b>一、研修監試法</b>            (一) 監試法修正草案，前於108年10月28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5次會議審議竣事，10月31日送鈞院審議，11月21日鈞院第12屆第262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鈞院11月28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報告提請12月5日鈞院第12屆第264次會議決議通過，鈞院並於12月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 本案於立法院第9屆會期內未審議通過，因屆期不續審，本部爰再將監試法修正草案於109年1月21日送鈞院審議，2月6日鈞院第12屆第272次會議決議通過。鈞院並於2月14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 109年3月25日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監察院秘書長、鈞院秘書長率本部部長列席就「監試法法案應否廢止？抑或條文修正？」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案經決議：「為求兩院儘早形成共識，建請鈞院及監察院應強</p>	<p>持續注意立法動態。</p>

化跨院際溝通協調，儘早形成共識，並於2個月內向內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 109年3月13日監察院為建立明確之推派原則，函請鈞院爾後請該院推派監試委員時，敘明僅須推派監察委員1人擔任監試法規定之監試工作，無須再按考區推派監試委員。本案經鈞院第一組提報本年3月26日鈞院第12屆第279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查」在案，並將溯及尚未舉行之3項國家考試開始實施。即該院前雖就該三項國家考試已推派分區監試委員，將改為僅推派監察委員1人擔任監試工作。爰本部依預定考試時程，已自109年專技導遊、領隊人員考試開始實施。

(五) 本部109年4月15日依鈞院函示提供109年3月25日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擬具書面說明，經4月23日鈞院第12屆第282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本部再據鈞院第一組核議意見研擬補充說明，經鈞院4月30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並決議由蔡委員良文、李秘書長繼玄及本部部

	<p>長共同與監察院協商。本案提5月14日鈞院第12屆第285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p> <p>(六) 有關監試法相關議題協商會議於109年5月13日在監察院召開，主持人為監察院傅秘書長孟融、鈞院蔡考試委員良文，本部由部長率同本司江司長共同與會。經兩院協調後獲致高度共識略以，監試制度有存在之必要，另已就共識重點擬具完整之書面資料，送請鈞院函送監察院轉各監察委員支持。</p> <p><b>二、研修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5條之1</b></p> <p>(一) 為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爰配合研修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5條之1。案經107年3月19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52次會議審議竣事，3月23日函請鈞院審議。4月26日鈞院第12屆第184次會議審議通過，5月7日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二) 立法院經107年5月18日、</p>	<p>函請鈞院重行核轉立法院審議後，賡續注意立法動態。</p>
--	---	---------------------------------

<p>(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p>	<p>22 日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12 月 27 日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決議以，該條文修正案尚有疑義，另擇期續審。惟本案於立法院第 9 屆會期內未審議通過，依立法院職權行法規定，屆期不續審，將再行研議。</p> <p><b>一、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b></p> <p>(一)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第 5 條業已修正法官任用資格規定，本辦法之應考資格規定確有配合檢討修正必要。為求周妥，12 月 9 日邀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等機關代表召開研商會議竣事。</p> <p>(二) 參酌用人機關意見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7 日辦理修正草案公告，同年 3 月 30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8 次會議審議竣事，同年 4 月 7 日函請鈞院審議。同年 4 月 30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83 次會議決議通過，109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p> <p><b>二、廢止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b></p> <p>(一)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p>	<p>配合修法進度辦理相關法制作業。</p>
-----------------------------	--	------------------------

2 條規定，簡任升官等考試於本法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 5 年內辦理 3 次為限。本考試已於 104 年、106 年及 108 年辦理完竣，5 年過渡期結束，法規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擬廢止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二)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26 日進行法規廢止草案公告，同年 3 月 30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8 次會議審議竣事，於同年 4 月 17 日函請鈞院審議，5 月 14 日經鈞院第 12 屆第 285 次會議審議通過，109 年 5 月 22 日廢止。

### 三、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7 條

(一)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項目規定。

(二) 108 年 11 月 8 日至 14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9 年 1 月 20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6 次會議審議竣事，2 月 3 日函請鈞院審議，同年 3 月 5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76 次會議審議通過，109 年 3 月 17 日修正發布。

### 四、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

(一) 原擬參照國內外跳遠相關項目賽事之作法，研議增訂應考人於體能測驗之立定跳



	<p>遠項目第一次測驗結果不及格者，得再測驗一次之規定。</p> <p>(二) 108年2月27日至3月5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同年3月8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0次會議審議竣事，並於同日函請鈞院審議，同年3月21日鈞院第12屆第229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經4月10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多數委員認為，修正本考試規則將會產生相關測驗比附援引之效應，本案旨在處理體能測驗立定跳遠施測紛爭，可透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要點詳加界定處理，尚無須修正考試規則。</p> <p>(三) 本部參酌鈞院小組審查會委員意見，於108年6月26日召開會議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要點立定跳遠程序及相關規定修正事宜，與會體能測驗學者專家考量考試公平性，建議不宜修正施測要點，可從體能測驗執行面及場地設施加以改善。經調整立定跳遠墊寬度、加強正確動作示範及提醒可能發生違規樣態等措施，108年本考試違規情形已較往年減少。</p> <p>(四) 茲以體能測驗立定跳遠施測紛爭，已透過調整體能測驗執行面及改善場地設施之方</p>	
--	---	--

<p>(三) 配合職組暨職系調整檢討</p>	<p>式獲得改善。又本案因涉及體能測驗各施測項目之衡平性及考試公平性，須再審慎研議，爰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函請鈞院同意本案撤回。3 月 5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76 次會議決議通過。</p> <p>五、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附表五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三</p> <p>(一)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配合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等 6 種法規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項目規定，及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體格檢查重症疾患項目文字。</p> <p>(二) 109 年 2 月 7 日至 13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2 月 1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7 次會議審議竣事，同年 3 月 6 日函請鈞院審議，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p> <p>一、研修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p>	<p>賡續配合職組暨職系調整檢</p>
------------------------	---	---------------------

<p>研修相關法制事項。</p>	<p>(一) 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本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各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及表頭欄文字。</p> <p>(二)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7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9 年 1 月 20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6 次會議審議竣事，2 月 13 日函請鈞院審議，2 月 2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75 次會議審議通過，109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p> <p><b>二、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二</b></p> <p>(一) 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並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規定體例，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有關規定。</p> <p>(二) 109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3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2 月 1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7 次會議審議竣事，2 月 21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12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77 次會議</p>	<p>討研修相關法制事項。</p>
------------------	--	-------------------

審議通過，109年3月20日修正發布。

### 三、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一) 配合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本表各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及表頭欄文字。

(二) 109年3月20日至26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同年3月30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8次會議審議竣事，同年4月17日函請鈞院審議，同年5月14日經鈞院第12屆第285次會議審議通過，109年5月22日修正發布。

### 四、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一) 配合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及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有關條文、應考資格表、類科及應試科目表等相關規定。

(二) 108年10月17日至10月23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9年1月30日函請鈞院審議，同年2月19日鈞

院第 12 屆第 274 次會議審議通過，109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

**五、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第 6 條附表三及附表四**

- (一) 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本規則相關考試科別歸屬之職組名稱，另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項目規定。
- (二) 108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3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9 年 1 月 31 日函請鈞院審議，同年 2 月 2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75 次會議審議通過，109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

**六、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 (一) 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參照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本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類科組名稱及各類科組歸屬之職組名稱。
- (二) 另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規定；並取消兵役設限規定，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

**七、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  
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

(一) 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本考試規則、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類科組名稱及各類科組歸屬之職組名稱。

(二) 另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規定；並取消兵役設限規定，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

**八、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  
巡防人員考試規則**

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本考試各等別科別所歸屬之職組；檢討修正三等考試各科別應考資格，109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

**九、研修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  
人員考試規則**

(一) 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本考試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表各等別類科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參照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整理修正本考試規則文字；刪除從未提缺或近 10 年提缺次數較少或需用名額不足 10 名之三等考試公職語言治療師類科、三等及四等考

	<p>試宗教行政、客家事務行政、審計、博物館管理、史料編纂、海洋資源、天文類科及四等考試新聞廣播類科。</p> <p>(二) 109年3月19日鈞院第12屆第278次會議審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109年4月22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109年5月11日修正發布。</p> <p><b>十、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3條、第5條附表五至附表九及第6條附表十</b></p> <p>(一) 配合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並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本考試規則第3條，增訂須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始得報考規定，並檢討刪除三等企業管理類科及四等保育人員類科、修正部分應試科目名稱及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項目規定。</p> <p>(二) 109年3月11日函請鈞院審議，109年4月9日鈞院第12屆第280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109年5月6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議竣事，同年5月28日鈞院第12屆第287次會議審議通過。</p>	
(四) 研修(訂)專	<b>一、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b>	適時研修(訂)

<p>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b></p> <p>(一) 為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強化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專技人員之國際競爭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107年11月21日修正公布第20條條文，依該條第4項規定：「前項各該職業主管機關認可要件與程序之共通準則、應試科目與考試階段之減免要件與核准程序、代替筆試之考試方式及其申請程序等，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有關專技人員執業資格相互認許考試階段之減免要件與核准程序、代替筆試之考試方式及其申請程序等，已陸續於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中增訂條文予以規範，如建築師、技師考試規則等。有關各該職業主管機關認可要件與程序之共通準則部分，本部函詢各職業主管機關、公(學)會、全國聯合會、駐華外國機構及駐華使館等表示意見後，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草案。</p> <p>(二) 108年10月15日至21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10月28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5次會議審議竣事，11月8日函請鈞院審議，12月19日鈞院第12屆第266次</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以健全考試制度。</p>
------------------------	--	---------------------------------



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109年1月7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議竣事，同年2月13日鈞院第12屆第273次會議審議通過，109年2月21日發布實施。

## 二、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

(一)查現行專責報關人員考試原採總成績滿60分及格方式，應試科目均為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易因命題難易、申論式試題閱卷寬嚴等因素而影響考試成績與及格率高低；基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目的在於衡鑑基本執業資格，其及格方式應以總成績達一般考試評量所定之及格標準（百分制60分）即予及格，惟為維持不同年度考試之信度，避免考試及格率落差過大，併以該次考試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及格作為調節基準；案經函詢職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於109年1月7日邀集職業主管機關及職業團體召開會議研商本考試及格方式竣事，結論為修正本考試及格方式為總成績滿60分及格，但總成績滿60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時，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且各應試

<p>(五) 其他。</p>	<p>科目成績平均滿 50 分者為及格。是以，據會議結論及齊一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本考試規則。</p> <p>(二) 本案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至 20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2 月 1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7 次會議審議竣事，109 年 2 月 20 日函請考試院審議，同年 3 月 1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78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經同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7 日分別召開 2 次小組審查會審議竣事，於同年 5 月 2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87 次會議審議通過。</p> <p><b>研訂軍法官考試辦法並廢止軍法官考試規則</b></p> <p>一、依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承平時</p>	<p>配合修法進度辦理相關法制作業。</p>
----------------	--	------------------------

<p>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p> <p>(一)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p> <p>(二) 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p>	<p>官考試之性質與國家考試不同，為與國家考試有所區別，並利本考試朝向專業性考試發展，爰擬訂定本辦法，並廢止現行軍法官考試規則。</p> <p>二、108年9月18日至24日進行法規草案及廢止案公告，109年2月17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7次會議審議竣事，同年3月3日函請鈞院審議。</p> <p><b>辦理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b> 本考試報奉鈞院核定於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在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及馬祖等 13 考區舉行，並於 109 年 3 月 13 日至 23 日受理應考人報名，刻正辦理應考資格審查作業。</p> <p><b>辦理 10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b> 本考試於 109 年 1 月 5 日在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 8 考區同時舉行竣事，並已於同年 3 月 6 日榜示。總計報考 25,804 人，全程到考 18,729 人，錄取 498 人，錄取率 2.66%。</p>	<p>賡續配合用人機關需求，辦理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各項升官等、升資考試，遴選優秀適任人才，進入公部門服務。</p>
---	---	---

<p><b>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b></p> <p>(一)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p>	<p><b>一、辦理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b></p> <p>本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監獄官類科第三試)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在臺北考區舉行竣事,109 年 1 月 7 日榜示。總計報考 193 人,到考 191 人,錄取 93 人,錄取率 48.69%。</p> <p><b>二、辦理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b></p> <p>本考試第三試於 108 年 12 月 29 日在臺北考區舉行竣事,109 年 1 月 7 日榜示。總計報考 179 人,到考 176 人,錄取 108 人,錄取率 61.36%。</p> <p><b>三、辦理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b></p> <p>本考試三等考試第三試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在臺北考區舉行竣事,109 年 1 月 7 日榜示。總計報考 44 人,到考 42 人,錄取 27 人,錄取率 64.29%。</p> <p><b>四、辦理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b></p> <p>本考試第三試於 108 年 12 月 29 日在臺北考區舉行竣事,109 年 1 月 7 日榜示。總計報考 24 人,到考 23 人,錄取 13 人,錄取率 56.52%。</p> <p><b>五、辦理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b></p> <p>本考試二等考試第三試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在臺北考區舉行竣事,109 年 1 月 7 日榜</p>	<p>依據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各該項考試規則及相關法規辦理各項試政、試務工作,並與用人機關充分溝通,依工作進度辦理。</p>
---	---	--

	<p>示。總計報考 16 人，到考 15 人，錄取 10 人，錄取率 66.67%。</p> <p><b>六、辦理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b>  本考試第三試於 109 年 1 月 18 日在臺北考區舉行竣事，1 月 21 日榜示。總計報考 128 人，到考 128 人，錄取 106 人，錄取率 82.81%。</p> <p><b>七、辦理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b>  本考試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等 12 考區舉行竣事，109 年 3 月 4 日榜示。總計報考 53,028 人，全程到考 33,584 人，錄取 1,854 人，錄取率 5.52%。</p> <p><b>八、辦理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b>  本考試原定於 109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延期至 5 月 30 日至 31 日在臺北、臺中、高雄等 3 考區舉行，總計報考 5,302 人，4 月 24 日召開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p> <p><b>九、辦理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b>  本考試原定於 109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延期至年 5 月 30 日至 31</p>	
--	--	--

<p>(二)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p>	<p>日在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臺東等 6 考區舉行，總計報考 3,835 人，4 月 24 日召開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p> <p><b>十、辦理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b> 本考試定於 109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等 8 考區舉行，3 月 10 日至 19 日受理報名，刻正辦理應考資格審查及退補件作業。</p> <p><b>十一、辦理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b> 本考試定於 109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在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等 8 考區舉行，3 月 10 日至 19 日受理報名，刻正辦理應考資格審查及退補件作業。</p> <p><b>十二、辦理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b> 本考試定於 109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等 8 考區舉行，3 月 10 日至 19 日受理報名，刻正辦理應考資格審查及退補件作業。</p> <p><b>辦理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b> 本考試原定於 109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延期至 5</p>	
--------------------------------	---	--

<p>(三) 與用人機關研 議落實特考 特用精神。</p>	<p>月 30 日至 31 日在臺北考區舉行，總計報考 53 人，4 月 24 日召開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p> <p><b>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資訊科學組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b></p> <p>因應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電腦犯罪案件、資案事件調查及網安情資蒐集等需求，須具備技術能力實作人才，擬修正三等考試資訊科學組應試專業科目「系統分析與設計」、「資訊安全實務」命題大綱內涵，並研提修正草案到部，本部業於 109 年 3 月 10 日邀集用人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開會研商修正內容，並於同年 3 月 20 日公告周知。</p>	
<p><b>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b></p> <p>(一)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暨特種考試。</p>	<p><b>一、辦理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b></p> <p>本考試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分別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等 6 考區同時舉行竣事，109 年 2 月 3 日榜示，總計報考 25,667 人，全程到考 15,862 人，及格 2,219 人，及格率為 13.99%。</p> <p><b>二、辦理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b></p>	<p>已按計畫辦理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相關試務作業。</p>

<p>(二)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p>	<p>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p> <p>本考試於109年2月7日至2月9日分別在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等4考區同時採行電腦化測驗竣事，109年3月30日榜示，總計報考8,462人，全程到考7,348人，及格2,300人，及格率為31.3%。</p> <p>三、辦理10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p> <p>本考試於109年2月15日至16日分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等3考區同時舉行竣事，109年3月31日榜示，總計報考11,914人，全程到考9,698人，及格1,397人，及格率為14.41%。</p> <p>一、受理並審議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部分科目之免試及應考資格疑義案</p> <p>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召開之第一季召開各考試審議委員會情形如下：</p> <p>(一) 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49次。</p>	<p>配合考試時程，辦理具有相關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p>
---------------------------------------	---	--



<p>五、題庫業務</p> <p>(一) 賡續在大水庫題庫建置基礎下，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題庫試題，並多元增建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p>	<p>(二) 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1 次。</p> <p>(三) 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66 次。</p> <p>(四) 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81 次。</p> <p>(五) 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85 次。</p> <p>(六) 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75 次。</p> <p>一、配合考試需要，確立學科核心概念、據以建置檢視題庫試題，並選定科目辦理電腦建檔作業</p> <p>(一) 完成國文類作文題庫 22 題線上命題作業，刻正辦理審查作業。</p> <p>(二) 完成公務人員考試國文類大題庫 512 題測驗題線上審查作業，可用題計二、三等 217 題，四等 115 題，五等單選 179 題，五等複選 1 題。</p> <p>(三)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英文類大題庫（三、四、五等）線上檢視及配套作業，已配套完成 79 套 2,406 題測驗題。</p> <p>(四)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憲法(概要)」2 科目測驗題線上檢視及配套作業。</p> <p>(五)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法學緒論」科目測驗題配套作業，並進行線上命題及審查</p>	<p>配合考試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以多元管道積極建置題庫並配合考試結果，適時增補及加強考前檢視題庫試題作業，以使題庫試題之效能得到最大發揮。</p>
---	--	---

	<p>作業。</p> <p>(六)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公民」科目題庫小組審查委員遴聘作業。</p> <p>(七) 完成公務人員考試「土地行政大意」科目測驗題線上審查及配套作業，可用題 738 題。另完成「民法概要」、「財政學大意」、「租稅各論（第二階段）」、「公務員法大意」4 科目 1,590 題測驗題線上命題作業，刻正辦理線上審查作業。</p> <p>(八) 完成公務人員考試「經濟學（大意）」、「審計學（概要）」、「基本電學大意」、「刑法概要」、「行政法類」、「會計學（概要）」、「人事行政大意」10 科目題庫小組科目召集人、審查及命題委員合計 184 人次之遴聘作業，其中「經濟學（大意）」、「審計學（概要）」、「基本電學大意」、「人事行政大意」6 科目分別召開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竣事。前開 10 科目預定命擬測驗題 4,090 題、申論題 24 題。</p> <p>(九) 完成警察人員考試「警察情境實務（概要）」、「消防警察情境實務（概要）」、「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火災學概要」、「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8 科目第二階段 670 題測驗題、157 題申論題線上命題作業，刻</p>	
--	--	--

	<p>正辦理線上審查作業。另完成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普通物理學概要」、「普通化學概要」2 科目題庫小組科目召集人、審查及命題委員合計 21 人次之遴聘作業，並分別召開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竣事，預定命擬測驗題 200 題。</p> <p>(十) 完成司法人員考試「監獄行刑法概要」、「犯罪學概要」2 科目題庫小組科目召集人、審查及命題委員合計 18 人之遴聘作業，並分別召開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竣事，預定命擬測驗題 412 題、申論題 20 題。</p> <p>(十一) 完成公務人員錄事、庭務員類科考試「民事訴訟法大意」、「刑事訴訟法大意」2 科目題庫小組科目召集人、審查及命題委員合計 26 人次之遴聘作業，預定命擬測驗題 700 題。</p> <p>(十二) 完成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票據法」6 科目題庫小組科目召集人、審查及命題委員合計 41 人次之遴聘作業，預定命擬測驗題 220 題。</p> <p>(十三) 辦理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憲法與行政法」</p>	
--	---	--

	<p>等 9 科目申論題線上命題及審查作業，預定 109 年 9 月中旬完成。</p> <p>(十四) 完成醫師類科「公共衛生學」科目測驗題考前檢視及配套作業，可用題 63 題，並召開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竣事，預定命擬測驗題 160 題。另完成「藥理學」等 4 科目 670 題測驗題線上命題作業及「寄生蟲學」等 5 科目測驗題線上審查、舊題整編作業，可用題合計 986 題。</p> <p>(十五) 完成藥師類科「藥事行政與法規」科目測驗題考前檢視及配套作業，可用題 200 題，及「藥物化學」等 3 科目 1,306 題測驗題線上命題作業，刻正辦理線上審查作業。</p> <p>(十六) 完成護理師類科「兒科護理學」科目 370 題測驗題線上命題作業及「內外科護理學」、「社區衛生護理學」2 科目線上審查作業，可用題合計 1,270 題。</p> <p>(十七) 辦理物理治療師類科「解剖學」等 10 科目測驗題線上審查作業，預定 109 年 4 月底完成。</p> <p>(十八) 辦理語言治療師類科「神經性溝通障礙學」等 3 科目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p>	
--	---	--

	<p>會議竣事，並完成 785 題測驗題線上命題作業。</p> <p>(十九) 完成聽力師類科「基礎聽力科學」等 7 科目第二階段 549 題測驗題線上命題及線上審查、舊題整編作業，可用題合計 1,430 題。</p> <p>(二十) 完成牙體技術師類科「固定義齒技術學」等 3 科目 50 題測驗題線上命題及線上審查、舊題整編作業，可用題合計 79 題。</p> <p>(二十一) 辦理醫事檢驗師類科「臨床生理學」等 4 科目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竣事，預定命擬測驗題 1,500 題，刻正辦理線上命題作業。</p> <p>(二十二) 辦理醫事放射師類科「病理學」等 3 科目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竣事，並完成 1,612 題測驗題線上命題作業。另研訂「輻射安全」等 5 科目題庫試題增補及整編計畫，預定命擬測驗題 2,020 題，刻正籌組各科目題庫小組事宜。</p> <p>(二十三) 研訂驗光人員類科「眼球解剖生理學」等 15 科目題庫試題增補及整編計畫，並完成各科目題庫小組科目召集人及審查、命題委員合</p>	
--	---	--

計 109 人之遴聘作業，  
預定命擬測驗題 1,626  
題。

(二十四) 研訂會計師類科「中  
級會計學」等 7 科目題  
庫試題增補及整編計  
畫，並完成「稅務法  
規」、「高等會計學」2  
科目題庫小組科目召  
集人及審查、命題委員  
合計 26 人之遴聘作  
業，其中「高等會計學」  
科目於 109 年 3 月召開  
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  
會議竣事。

(二十五) 研訂建築師類科「營  
建法規與實務」等 4 科  
目題庫試題增補及整  
編計畫，並完成「建築  
結構」、「建築構造與施  
工」2 科目題庫小組科  
目召集人及審查、命題  
委員合計 20 人之遴聘  
作業，預定命擬測驗題  
202 題。

(二十六) 完成導遊人員、領隊  
人員類科「急救常識」  
等 11 科目測驗題線上  
審查作業，可用題合計  
3,255 題。

## 二、配合考試辦理題庫試題供題 工作

(一) 配合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  
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

<p>(二) 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p>	<p>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114 科目 4,330 題。</p> <p>(二) 配合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45 科目 2,000 題、申論式試題 1 科目 2 題、混合式試題 6 科目 324 題。</p> <p><b>一、進行題庫試題運用情形之分析及活化，並精進題庫作業流程，提高題庫使用效益</b></p> <p>(一) 請各類科、科目題庫小組進行專業核心知識能力定錨工作，並藉由歸整考畢試題開發種子試題及繁衍新題，確保必要考點多元呈現，提高題庫建置使用效能。</p> <p>(二) 建立以專業內容為取向之題庫，由科目召集人及審查委員有意識主導供題方向，使試題回歸核心評量指標，增進考試信度與效度。</p> <p>(三) 運用大題庫審查架構，對於專業核心知識重疊之科目，從命題大綱予以融合及區隔重要考點，俾使試題發揮流通效益。</p> <p><b>二、提供委員試題品質分析相關</b></p>	
---	---	--

<p>(三)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事項。</p>	<p>資料，作為精進或衍生試題之參據</p> <p>(一) 為提升公務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合計辦理「警察情境實務」等 90 科目 470 科次試題分析，提供題庫小組委員及臨時命題委員參考。</p> <p>(二) 為提升司法官及律師考試試題品質，合計辦理「行政法」等 12 科目 53 科次試題分析，提供題庫小組委員參考。</p> <p>(三) 為提升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合計辦理「病理學」等 62 科目 252 科次試題分析，提供題庫小組委員及臨時命題委員參考。</p> <p>配合各種考試需要及題庫建置情形，辦理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及管理等事宜</p> <p>(一) 配合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57 人，命擬、審查 19 科目合計 2,280 題。</p> <p>(二) 配合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26 人，命擬、審查 9 科目共計 590 題。</p>	
---------------------------------------	---	--



<p>(四) 精進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與工作記錄審議作業。</p>	<p>一、召開專長審查會議討論審查範圍、審查分類、審查對象及審查內容等相關事宜 為增進各種考試遴聘作業之效率，積極充實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料庫內學者專家，並為使資料庫內學者專家專長資料與實際相符，以提升命題、閱卷等品質，本季召開「航空駕駛類」與「地質採礦類」專長審查第一次會議，預計審查 426 人，發文 79 個學校機關單位。</p> <p>二、召開典試工作記錄審查會議，討論記錄優良或疏失者，予以註記 為記錄典試人員參與本部舉辦之各種國家考試典試及題庫建置工作情形，對於各委員擔任典試工作之特殊情形予以記錄，第一季典試工作記錄審議會議，針對各考試業務司及題庫管理處於考試辦理期間，典試人員符合要點內規定應予記錄之情事，均依規定辦理個案審議並註記於系統中，俾利後續各項考試遴提委員參用。</p>	
<p>六、資訊業務 (一) 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結合行動載具應用，整合申論式試題採線上</p>	<p>精進試務資訊化作業，適時辦理各項資訊系統維運擴充，並推動線上閱卷考試及整合申論式試題採線上應試系統功能，提升整體試務服務品質</p>	<p>一、賡續推動各項試務資訊化作業與考選新措施。</p>

<p>應試。</p>	<p>(一)自 109 年身障特考起，啟用報考人免繳 1 年內診斷證明文件服務。</p> <p>(二)自 108 年建築師技師等項考試起，專技考試啟用及格通知、證書規費繳款單 E 化新措施。</p> <p>(三)開發整建線上電腦作答系統功能。</p> <p>(四)10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等 5 項考試雲端榜示資訊處理作業及大地工程等項考試成績分布等 6 項相關試務資訊統計分析。</p> <p>(五)10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等 4 項考試進行應考人閱覽試卷。</p>	<p>二、持續推動線上閱卷考試及整合申論式試題採線上應試作業。</p>
<p>(二)辦理行政事務資訊化業務，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p>	<p><b>強化行政系統及便民服務，適時系統維運擴充、資訊設備汰換升級，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b></p> <p>(一)汰換資訊機房空調及門禁系統，完成闡場電腦 65 台及會議室筆電 50 台請採購作業，並籌劃電腦教室兼具會議室功能，辦理軟體測試、環境整理及網路交換器汰換作業。</p> <p>(二)持續推動 ODF，完成 109 年 ODF 課程請採購作業，統一個人電腦 PDF 及 ODF 版本，並完成公文系統功能增修，警示電子發文附件不得夾帶 Office 檔案。</p> <p>(三)為保留國家考試重大偶發事</p>	<p>加強運用行政資訊設備資源，賡續擴充行政系統、全球資訊網站及雲端應用等維運功能，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p>

<p>(三) 辦理資安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強化資安及個資防護作業。</p>	<p>件處理軌跡與相關公文表件，規劃建置重大偶發事件資料庫；導入網路問卷開源軟體，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p>(四) 配合新冠病毒防疫政策，選用遠距視訊會議軟體、模擬測試及輔導使用；配合分區辦公，辦理個人電腦、印表、網路布線及相關配備請採購作業。</p> <p><b>辦理個資保護及資安訓練、防護演練、資產盤點、風險評鑑、稽核及資安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並落實應變通報作業</b></p> <p>(一) 辦理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及資安建診作業。</p> <p>(二) 完成 109 年個資實地稽核作業，核定政府組態基準 (GCB) 例外清單，並因應行政院資安稽核，預為模擬演練。</p> <p>(三) 辦理 109 年全員資安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演練，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政策，全員資安教育訓練改採線上學習及測驗。</p> <p>(四) 完成電子郵件簽章軟體請採購作業，辦理國家考試電子郵件通知 (如：考試通知書及成績通知) 加上數位簽章機制，以佐證郵件及附檔來自本部寄發。</p> <p>(五)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持續通</p>	<p>持續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辦理資安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p>
--	--	-------------------------------------

	<p>過 ISO/CNS 27001 資訊安全認證，完成 109 年上半年弱點掃描、木馬檢測及資安健診事宜，並建構啟用網頁型防火牆。</p>	
<p>(四) 推動國家考試互動式及行動化應用服務。</p> <p>七、研究發展</p> <p>(一) 配合職組職系之修正，賡續檢討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以提升考選效能。</p>	<p><b>精進試務 E 化便利互動式措施，擴大行動化應用服務</b></p> <p>(一) 完成身心障礙者報考得不重複繳驗 1 年內有效診斷證明書之檢核功能，並自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啟用。</p> <p>(二) 完成擴大整合鈞院證書系統，自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考試及格資格報名者，得適用免寄件報名服務。</p> <p>(三) 完成專技考試及格通知、證書規費繳款單 E 化新措施，自 108 年建築師技師等項考試啟用。</p> <p><b>一、檢討研修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類科</b></p> <p>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檢討刪除從未提缺或近 10 年提缺次數較少或需用名額不足 10 名之三等考試公職語言治療師類科、三等及四等考試宗教行政、客家事務行</p>	<p>賡續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互動式服務。</p> <p>賡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社會發展及相關法規規定，檢討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之合宜性。</p>

<p>(二)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或分階段方式之可行性。</p>	<p>政、審計、博物館管理、史料編纂、海洋資源、天文類科及四等考試新聞廣播類科，經減併後，本考試三等考試由 66 類科減併為 59 類科；四等考試由 59 類科減併為 53 類科，案經 109 年 4 月 22 日鈞院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109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p> <p><b>二、檢討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b></p> <p>(一) 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檢討刪除三等企業管理類科及四等保育人員類科、修正部分應試科目名稱。</p> <p>(二) 109 年 2 月 7 日至 13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9 年 2 月 1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7 次會議審議竣事，3 月 11 日函請鈞院審議，經 109 年 4 月 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80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109 年 5 月 6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p> <p><b>辦理委外研究</b></p> <p>(一) 為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適當方案，建立完善具體之作業模式，本部籌劃成立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專家諮詢專案小組並委外辦理「公務人員性向測驗研發計畫」，委託</p>	<p>參考研究結論與建議賡續相關制度研議。</p>
--------------------------------------	--	---------------------------

<p>(三) 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p> <p>(四) 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項。</p>	<p>期程自 108 年 3 月 25 日起為期 15 個月。於 5 月 31 日及 12 月 2 日辦理期初及期中報告審查竣事。</p> <p>(二) 全案將於 109 年 6 月上旬提出期末報告，依規定辦理審查事宜，結案報告將印送鈞院並上載本部網站供各界查參，研究結論與建議，提供未來相關制度研議參考。</p> <p>適時辦理。</p> <p><b>一、推動考選集粹轉型</b></p> <p>(一) 擬訂考選集粹轉型計畫及成立編輯小組。</p> <p>(二) 1月22日核定訪談人選。</p> <p>(三) 2月至5月進行人物專訪。賡續約訪公會理事長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獎人。</p> <p><b>二、危機處理小組應變作業</b></p> <p>(一) 2月3日成立危機處理小組。</p> <p>(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2月至4月召開7次危機處理小組會議、2次專家諮詢會議，研商國家考試防疫措施。</p> <p>(三) 因應疫情編訂防疫作業手冊。</p> <p>(四) 國家考試防疫措施規劃及防疫作業手冊，業分別於3月26日及4月30日提報鈞</p>	<p>依預定進度辦理。</p> <p>配合疫情發展及時辦理。</p>
--	--	------------------------------------

	<p>院院會。</p> <p><b>三、推動國家菁英季刊復刊</b></p> <p>(一) 擬訂國家菁英季刊復刊計畫及籌組成立編輯小組。</p> <p>(二) 於本年3月4日召開本刊復刊籌備編輯委員會議。</p> <p>(三) 於本年3月20日對外發布復刊訊息並公開徵稿。</p> <p>(四) 於本年3月23日核定第13卷各期邀稿人選及論文名稱。</p> <p><b>四、規劃推動「預備文官團」相關事項</b></p> <p>(一) 經研析我國文官考選困境及國外文官招募資料，完成「預備文官團之理念與規劃方向」報告。</p> <p>(二) 規劃「預備文官團」以「地方文官先鋒隊」為優先推動方案，並初步擬定推動計畫，刻正就活動項目、招募對象、名額、所需經費及協辦機關等細項，擬定具體內容與推動時程。</p> <p><b>五、檢討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b></p> <p>(一) 本部於108年8月28日函陳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檢討報告案，經鈞院全院審查會於同年10月24日及31日召開2次審查決議：有關本部建議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朝單一化及專業化方向改革，於當前雙軌警察取才無論在應試科目、體能測驗及需用名額比例等相關爭議仍無法解決情形下，不失為可</p>	<p>依預定進度辦理。</p> <p>依預定進度辦理。</p> <p>依鈞院決議繼續研議可行方案。</p>
--	---	---

<p>(五) 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六) 適時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行方向，請本部儘速提出具體方案報院審議。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責成用人機關，依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02 次會議決議，三等考試內軌與外軌比例為 86%與 14%，四等考試內軌與外軌比例為 70%與 30%，提報 109 年警察人員考試需用名額，報院核定。</p> <p>(二) 審查報告經 108 年 11 月 2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63 次會議通過，本部依鈞院決議繼續研議可行方案。</p> <p>適時辦理。</p> <p><b>研訂 109 年國家考試宣導創新計畫</b></p> <p>(一) 舉辦為國舉才地方座談會，加強本部與地方政府、地方職業團體、當地學校及民意接軌，瞭解地方人才之需求，並適時宣導國家考試辦理情形與績效，以吸引優秀人才報考國家考試。</p> <p>(二) 針對長年錄取不足額之土木工程類科，建立國家考試教考訓用平台，藉此平台讓各校加強學校教育及</p>	<p>依預定進度辦理。</p>
---	--	-----------------



<p>(七) 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p>	<p>鼓勵學生參加國家考試。</p> <p>(三) 強化現行媒體多元行銷管道，配合報紙媒體公職專刊報導，將本部最新消息或新聞稿提供媒體報導素材，增進國家考試宣導效益。</p> <p><b>研議法律專業多合一考試</b></p> <p>(一)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有關改善法律專業人才養成案，鈞院與司法院及行政院組成跨院協調會。本部依鈞院指示及協調會議決議，就法律專業多合一考試議題擬具「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落實與追蹤回應表」，經由鈞院提交協調會決議：照案通過。協調會嗣就培訓及任用等議題，於107年7月至108年3月間召開第3至第7次會議賡續研議。</p> <p>(二) 109年2月19日召開第8次跨院協調會，就1年實務培訓及法學教育等議題進行研議，無具體決議，將另擇期再議。</p>	<p>依鈞院政策指導，辦理相關議題研議。</p>
<p>(八) 研議軟體導向電腦化測驗之可行性，善用人工智慧創新技術，發展多元考試評量機制。</p>	<p><b>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模式之多元化發展</b></p> <p>(一) 完成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線上應試體驗活動問卷結果分析。</p> <p>(二) 賡續發展電腦化測驗採行申論式試題電腦應試系</p>	<p>賡續研議軟體導向電腦化測驗之可行性。</p>

<p>(九) 建置合宜應試環境，編列經費逐步改善國家考場應試環境空間運用及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功能。</p>	<p>統，研議重點為精進使用者作答介面，評估其他整合技術方案及可行性。</p> <p>本季辦理國家考場相關軟硬體設施改善工程：</p> <p>(一) 8樓禮堂及1樓大廳天花板因使用20餘年已不耐震，爰辦理汰換，業於3月完成，預定4月辦理驗收。</p> <p>(二) 8樓禮堂中央空調汰換，中央空調電動閥開關等故障，導致無法正常開關而產生噪音，已於3月更換。</p> <p>(三) 8樓禮堂門口及電梯出口地毯破舊不堪使用，已於2月更換。</p> <p>(四) 8樓第二會議室監視器電腦主機及電腦教室1006試場監視器故障，業於1月汰換電腦主機零件及採購新品汰換監視器。</p> <p>(五) 1樓後側外牆花崗石掉落影響公共安全，已於2月修復。</p> <p>(六) 1樓正面左側部分花台滲水改善，已於3月改善完成。</p> <p>(七) 地下2樓電氣機房水泥地板破損及裂縫，造成機房電氣設備易累積灰塵影響用電安全，為改善機房環境，已於3月地坪鋪設環氧樹脂。</p> <p>(八)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於每層電梯口設置酒精噴器。</p>	<p>持續因應試務環境之需要，擴大國家考場應試環境空間之運用，提升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效能。</p>
<p>(十) 規劃建置國家</p>	<p>一、調整建設計畫之內容</p>	<p>依據鈞院督導</p>

<p>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遴選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建築設計招標作業。</p>	<p>本部刻依鈞院督導小組 108 年 11 月 1 日研商「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建設計畫規劃內容調整」會議決議，在原方案基礎下，蒐集相關案例與資料，檢討調整建設計畫之內容，並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召開部內專案會議討論後，洽原規劃建築師調整空間配置，提報鈞院督導小組報告。</p> <p><b>二、申請土地延長保留作業</b></p> <p>109 年 2 月 7 日函鈞院核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辦 474、475 及 479 地號土地延長保留至 110 年 3 月底及延長認養期間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2 月 13 日函復同意土地延長保留至 110 年 3 月底。</p>	<p>小組會議決議，檢討調整建設計畫之內容，並洽原規劃建築師修正後，提報鈞院督導小組第 2 次會議報告。</p>
<p>(十一) 推動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國際相互認許，引進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專技人員國際競爭力。</p>	<p><b>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之意旨訂定相關子法並修正相關考試規則</b></p> <p>(一) 為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強化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專技人員之國際競爭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公布，該條第 3 項規定，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技人員有效執業證書，經我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者，得依其執業經歷、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p>	<p>相關法規之訂定及修正發布作業均已完成，未來將配合職業主管機關洽商專技人員國際相互認許之進程，辦理相關考試作業，以落實專技人員之國際互惠認可。</p>

<p>(十二)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p>	<p>或分試考試之減免。考試方式得以筆試之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同法第4項規定，有關各該職業主管機關認可要件與程序之共通準則，由本部報請鈞院定之。</p> <p>(二) 據此，有關專技人員執業資格相互認許考試階段之減免要件與核准程序、代替筆試之考試方式及其申請程序等，已陸續於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中增訂條文予以規範，如建築師考試、技師考試及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等3項考試規則已分別於108年1月、6月及10月修正發布。</p> <p>(三) 至各該職業主管機關認可要件與程序之共通準則，本部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草案已於108年11月8日函請鈞院審議，12月19日鈞院第12屆第266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109年1月7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議竣事後，2月13日鈞院第12屆第273次會議審議通過，2月21日發布實施。</p> <p>適時辦理。</p>	
---------------------------	---	--

<p>進相關考試制度。</p> <p>(十三) 定期檢討考選業務基金運作績效。</p>	<p>為增進考選業務基金營運效能，按季檢討基金執行情形</p> <p>考選業務基金 109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實際執行結果，報名費及雜項業務收入 5,830 萬 4 千元，試務及雜項業務成本 3,990 萬元，業務賸餘為 1,840 萬 4 千元，加計業務外賸餘 63 萬 9 千元後，共計賸餘 1,904 萬 3 千元，較預算 1,941 萬 7 千元，減少 37 萬 4 千元，主要係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等考試報考人數較預算減少，致報名費收入減少。</p>	<p>持續加強國家考試宣導以吸引優秀人才報考國家考試，並減少不必要支出，以降低試務成本。</p>
---	---	--

## 考試院109年度考選業務施政重點項目及說明

施政重點項目	說 明
一、研修監試法	<p>(一) 107年4月9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就監試法決議：「同意予以廢止；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段召集委員宜康表示給予1年時間，處理廢止監試法相關配套措施，再進行黨團協商。綜上，立法院雖決議廢止監試法，但認同監試制度之存在，部分委員並提案修正典試法等相關法律，將監試制度之精神納入典試程序。本部嗣於107年10月17日將國家考試監試法制調整方案提鈞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63次座談會討論。</p> <p>(二) 依前揭座談會結論，多數委員建議監試法宜修不宜廢，經檢視現行監試法於39年10月26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近70年未曾修正，其間相關法制環境與適用條件已有重大變化，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以求與時俱進，並符合國家考試運作之現況，爰擬具監試法修正草案，於108年10月31日送鈞院審議，11月21日鈞院第12屆第262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鈞院11月28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報告提請12月5日鈞院第12屆第264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鈞院並於12月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三) 本案於立法院第9屆會期內未審議通過，因屆期不續審，本部爰再將監試法修正草案於109年1月21日送鈞院審議，2月6日鈞院第12屆第272次會議決議通過。鈞院並於2月14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 (四) 109年3月25日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監察院秘書長、鈞院秘書長率本部部長列席就「監試法法案應否廢止？抑或條文修正？」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案經決議：「為求兩院儘早形成共識，建請鈞院及監察院應強化跨院際溝通協調，儘早形成共識，並於2個月內向內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 109年3月13日監察院為建立明確之推派原則，函請鈞院爾後請該院推派監試委員時，敘明僅須推派監察委員1人擔任監試法規定之監試工作，無須再按考區推派監試委員。本案經鈞院第一組提報本年3月26日鈞院第12屆第279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查」在案，並將溯及尚未舉行之3項國家考試開始實施，爰本部依預定考試時程，已自109年專技導遊、領隊人員考試開始實施。
- (六) 本部109年4月15日依鈞院函示提供109年3月25日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擬具書面說明，經4月23日鈞院第12屆第282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本部再據鈞院第一組核議意見研擬補充說明，經鈞院4月30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並決議由蔡委員良文、李秘書長繼玄及本部部長共同與監察院協商。本案提5月14日鈞院第12屆第285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七) 有關監試法相關議題協商會議於109年5月13日在監察院召開，主持人為監察院傅秘書長孟融、鈞院蔡考試委員良文，本部由部長率同本司江司長共同與會。經兩院協調後獲致高度共識略以，監試制度有存在之必要，另已就共識重點擬具完整之書面資料，送請鈞院函送監察院轉各監察委員支持。

## 二、檢討精進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 (一) 因應職組職系變動，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類科科目

因應109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組職系變動，檢討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等相關規定，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並視各考試辦理期程及其規定牽涉新職組暨職系規定而應予修正程度儘速研修，俾滿足機關需求並使應考人有所依循。

### (二) 研修不合時宜的高普考試應試科目，強化公務人力初任人員的核心職能

面對全球化趨勢與國家競爭力需求，公務人員的核心能力亦須與時俱進，因此，本部將配合時勢，賡續調整考選內容，以增進考試取才效能。經全盤檢視並廣泛徵詢中央及地方用人機關意見後，規劃將不同等級相同類科或類科性質相近者合併召開會議，近期邀請分發機關、各類科主要用人機關、業務主管機關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研議，獲致共識後配合研修不合時宜的高普考試應試科目，以強化公務人力初任人員的核心職能，符應新時代之國家用人需求。

### (三) 成立土木工程類科教、考、訓、用溝通平台，提高國家選拔文官之效能

人才的育成，從教育開始，經過考選、培訓到任用，是一連串互相扣合並接續開展的過程，本部作為國家人才育成的其中一環，必須與其他環節緊密連結，才能更加提升考選人才的效能，使人才學有所成、學有所用，並且適才適所。針對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較嚴竣之類科，將規劃優先成立土木工程類科教考訓用溝通平



	<p>台，藉由與上下游工作的互相了解、互相補強，使人才到位，考選工作得以更具效能。</p> <p><b>(四) 賡續檢討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落實特考特用精神</b></p> <p>賡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社會發展及相關法規規定，檢討現行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有關應考資格、考試方式、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體格檢查規定等之合宜性；除因應機關組織任務需要適時增設考試類科及修正應試科目外，對於久未提列缺額之考試類科，亦適時檢討刪除，俾利考用配合，並落實特考特用精神。</p>
<p><b>三、賡續推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國際相互認許</b></p>	<p>為推動專業服務跨境流通，並利職業主管機關就我國與國際間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相互認許展開國際洽商，有關專技人員執業資格相互認許考試階段之減免要件與核准程序、代替筆試之考試方式及其申請程序等，已陸續於各項專技人員考試規則中增訂條文予以規範。本部為配合職業主管機關推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國際相互認許，已完成建築師及技師考試規則之修正，並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以資參據。未來將配合職業主管機關洽商專技人員國際相互認許之進程，辦理相關考試作業，以落實專技人員之國際互惠認可。</p>
<p><b>四、精進題庫建置方式，提升題庫試題品質</b></p>	<p><b>(一)</b> 為建置完善之大題庫機制，對於不同考試等級但專業相通之科目試題，由同一題庫小組委員擔任審查工作，使試題適當流用，彈性擴大供題科目數。另選擇列考次數頻繁或與現行題庫科目專業相通之測驗題臨時命題科目，分階段逐步建置題庫或列入大題庫供題範圍，以降低臨時命題時試題品質良莠不一的風險。</p>

<p>五、賡續精進國家考試資訊化作業</p>	<p>(二) 為使題庫試題與時俱進、確保試題之正確性，將賡續針對試題疑義過高或法規變動過大之類科、科目，於考試前請科目召集人或審查委員到部辦理試題檢視配套作業，以提升試題品質，降低試題疑義更正答案比率。</p> <p>(三) 為改善試題品質，考試結束榜示後，本部即針對考畢試題進行分析，提供委員參考，並針對新增類科、新制考試及考試結果有錄取不足額、及格率偏低（偏高）或試題答案更正率過高等特殊情形，進行更深入的探討，俾利掌握命題方向，提升命題品質。</p> <p>(四) 為辦理題庫試題供題作業，除積極、滾動進行題庫試題命題、審題作業外，採電腦化測驗科目並須入闈辦理題庫電子試題建檔作業，俾供應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之需。另針對未建題庫或題庫存量未符法定使用數量之測驗式科目，依典試法規定遴聘適格委員，辦理測驗式試題之臨時命題及審查作業。</p> <p>(一) 辦理各項考試試務資訊業務，推動身心障礙報考人免繳1年內診斷證明文件、專技考試及格通知與證書規費繳款單 E 化、國家考試各項電子郵件通知導入電子簽章等國家考試 E 化便利互動式措施。</p> <p>(二) 盤點試務工作全階段流程，推動考試供題 E 化、卷務組與場務組考試期間試務 E 化、線上閱卷整合線上應試等作業。</p> <p>(三) 賡續發展電腦化測驗採行申論式試題電腦應試系統，研議重點為精進使用者作答介面，評估其他整合技術方案及可行性。</p> <p>(四) 建構電子證件處理平台，預定於110年全面推動免寄件報名服務，並持續研議多元管道退費、應考資格線上審查。</p>
------------------------	--

<p>六、賡續辦理「為國舉才」地方座談會，作為推動考選政務之參考</p>	<p>(五) 辦理資通安全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配合行政院網路攻防演練及資安稽核，強化整體資安防護機制。</p> <p>為賡續了解各地方對於公務與專技人才之實際需求，本部規劃於各地辦理地方座談會，以為考選政務推動之參考。第2場次地方座談會預定於苗栗縣辦理，預計邀請苗栗縣政府相關單位及當地相關專技團體共同座談並交換意見，就公務人員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以及考選業務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會中各項問題與回應、結論及成果等，將持續彙集完成後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本部施政及各界參考。</p>
<p>七、推動考選集粹轉型及國家菁英季刊復刊</p>	<p>(一) 為利國家考試推動「人才招募」，藉由專訪傑出公務人員、各專技領域領袖，恢復公務人員榮光，深化本部與專技團體連結，並使本刊閱眾認識及感受公務、各專技領域之優良形象，激發鼓勵各界優秀人才報考國家考試，爰自109年1月起推動考選集粹轉型，並自同年7月起，每月定期刊登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同時為提升能見度，並於國考 APP 推播。</p> <p>(二) 為增進考選研究之外部觀點，本部自109年第3季起接續發行國家菁英季刊第13卷，透過責任編輯委員規劃之各期撰稿人選展開邀稿作業，並將稿約函送相關大學校系公開徵求稿件，期以此學術研究平台之交流，建立考選政策與制度訂定及檢討的知識寶庫。</p>
<p>八、規劃推動「預備文官團」相關事項</p>	<p>為鼓勵有志公職之青年學生建立正確價值觀，並增進其對公務體系就業環境之熟悉，提早進行公務職涯規劃，本部將跨部會並與大學合作於110年推動成立「預備文官團」，主動招募具備公共服務志向之青年學子參加。除了研析我國文官考</p>

九、國家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應變處置

選困境及國外文官招募資料，建構「預備文官團」之理念與規劃方向外，後續將邀請相關機關學校研商「預備文官團」推動計畫內容並尋求合作與協助。

(一)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因應緊急事件

為因應疫情，本部於109年1月30日即召開內部第一次專案會議，隨後並成立危機應變小組，全面性針對各項典試、試務、行政管理工作的，以及考試期間之防疫措施研擬方案，又為訂定各項標準化作業程序，以利國家考試緊急事件之應變處理，特編訂國家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業手冊，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與會商。

(二) 2月份兩項醫事人員考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制定發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並諮詢該中心相關人員後，研擬防疫措施標準作業程序，據以落實執行，順利完成考試

本部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9日制定發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並諮詢該中心相關人員後，考量尚未禁止集會活動進行，爰本部審慎依前揭指引規定研擬防疫措施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在109年2月份兩項考試(第一次專技高考醫師牙醫師藥師等項電腦化測驗、第一次專技高考中醫師考試分階段等項醫事人員考試)落實執行。應考人皆能配合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且考試期間均秩序良好，本2項考試已於3月底榜示，使及格人員能及時投入醫療及相關防疫工作。

(三) 3、4月份專技導遊、領隊考試與關務、身障特考及軍官轉任考試因應疫情延期舉行  
原定3月7日至8日舉行之專技導遊、領隊人員考試，以及4月25日至26日舉行之關

務、身障特考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基於國內外疫情持續發展，加上本2項考試報考人數眾多，考量應考人背景及應考人反映原定考試期間仍為其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等，無法或不宜參加考試等情形，綜合各種因素審慎評估，為避免眾多應考人及各縣市政府試務工作人員因考試期間密集接觸所生傳染風險，同時降低國家防疫負擔，爰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規定，由本2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會同本部決定，於2月17日、3月10日發布本2項考試延期至5月9日至10日、5月30日至31日舉行。由於各考區縣市政府用心協辦及本部考前多方宣導，本2項考試應考人對於考試期間之防疫措施多能配合，共同為國家考試防疫工作盡一份心力。

**(四) 7至8月舉行包括公務人員高普考等6項國家考試，受教育部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影響，考試期程重新調整**

因應疫情，教育部宣布各級學校延後開學，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亦延後大學指考舉行日期，教育部並來函表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尤以醫事人員)之應考人實習時程恐因延後開學，致未能完成實習週數，影響應考權益，盼本部能預為考量可能因應方案或提供補救措施。因教育端的各項變動，本部除與大專校院密切了解應屆畢業生實習與畢業資格取得時間外，並立即會同各考區縣市政府進行調查試區學校洽借所受影響，其中預定作為本年7月3日(星期五)至7日(星期二)一連五天舉行109年公務人員高普考之近40所試區學校，絕大多數表示該時段仍屬學期中，無法提供考場使用，原未借用之其他學校經徵詢意見亦表示相同情況，以致該項年度最大型

約9萬人應考之考試期程必須調整，連動影響所有7至8月間6項國家考試期程安排。經本部再會同考區縣市政府調查如調整高普考期程試區學校洽借可行性，並綜合考量疫情發展、應考人實習畢業資格取得、考試期間場地人力需求之連動、避免與前公布預定考試期日變動過大、高普考榜示與地方特考報名時間區隔等各種因素，經多次研商，重新規劃調整預定7至8月舉行之6項國家考試期程，於2月20日宣布調整方案，將高普考延後兩週，改於7月17日至21日舉行，其餘5項考試，均將預定舉行日期往後順延一週。

**(五) 召開線上記者會宣導5月份專技導遊、領隊考試與關務、身障特考及軍官轉任考試防疫措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2月27日起邀請本部參加指揮中心會議，本部除了積極參與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處置，滾動式檢討接續各項考試，更多次諮詢感控防疫專家意見並召開相關專案會議，針對考試期間各組試務防疫措施，建立全面周整之標準作業程序。本部於4月21日由曾常務次長慧敏主持舉行線上記者會，就5月份專技導遊、領隊考試與關務、身障特考及軍官轉任考試等2項國家考試宣導應考人防疫配合措施，期完備國家考試防疫工作，俾各項試務作業周妥完善。